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46 分)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開始開會。現在請各位議員同仁詳閱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現在開始社政部門業務質詢，由社政委員會委員進行質詢，每位議員質詢時間 20 分鐘，第一位請方議員信淵質詢。

方議員信淵：

本席首先還是針對社會局老人日間照護的部分，來向社會局做一番探討和建議。社會福利的好壞一向都是評定一個城市進步與否的重要依據，社會福利好，城市就會愈進步，由於使用社會福利資源的民衆，都是生活上與經濟上都需幫助的弱勢族群比較多，但是如何在有限的資源上妥善利用，以顧及公平正義，這是社會局應該好好再思考的一個問題。尤其我們高雄市一向以宜居城市為口號，宜居城市應該是人口非常長壽的一個城市，本席以高雄市的總人口和台北市的總人口做了一番比較，高雄市年長者比較長壽的比例反而不及台北市，高雄市明顯與自詡的「宜居城市」不相符合，宜居城市在醫療與社會福利建置上應該比較完善，老人才能活得更快樂，也更容易長壽。

針對這張表，我們大家來做一個探討，大家有沒有看到，高雄市人口數雖然比台北市多，但是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 13.19%，台北市卻有 15.33%；再往下看，70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高雄市是 8.15%，台北市是 9.8%；更要注意的是百歲人瑞的部分，高雄市只有 216 位，但是台北市就有 728 位。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要請問社會局局長，高雄市長壽人口的比例為什麼比台北市還低？我們一直都以宜居城市自居，照理說住在高雄市應該會更健康、更長壽才對，請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長壽其實有很多多元、複雜的因素，雖然我現在沒有辦法就醫療或經濟等各方面的條件向議員做說明，但是的確也有一個條件，就是我們在做福利訴訟的時候明顯看到，台北市因為是首善之都，它一些相關的福利資源是比較豐沛的，所以的確會有比較多的…。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為什麼提出這個問題？我們一直強調高雄是一個宜居城市，照理說，我們都很樂意看到別的地方的人移居到我們高雄市，但是相對的，大家應該去認真檢討，你要讓大家到高雄來生活、居住在高雄，你相對的條件是什麼？有沒有比別人還好？這是我們應該去研究的一個重點。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今天向你表達的意思就是針對這個問題，府會應該共同檢討，這還包括各個層面的問題，應該做一個專案的研究才對，才能提供高雄市未來施政的方針。其實住在高雄很好啊！每天風和日麗，都非常好，住在台北你就知道，每天都在下雨，對不對？但是為什麼在台北生活的人比較長壽？這有點奇怪。所以拜託局長，針對這個問題，還是要去認真研究，讓我們真正落實長壽的城市、宜居的城市，謝謝局長。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好，謝謝議員。

方議員信淵：

另外，針對 APP 這個部分，本席認為在我們財政如此窮困的時候，有關社會福利的預算應該每一分錢都要落實在非常有意義的地方，本席請問局長，針對社會局製作相關 APP 的部分，它到底花費多少預算在上面？還有每年的維護費大概是多少？請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方議員信淵：

針對 APP 的部分，它到底花費多少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你是說相關發包的經費嗎？

方議員信淵：

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可能要請同仁查一下再向議員報告，但其實我們最近有再重新改版。

方議員信淵：

局長，為什麼我要提出來？花費那麼多錢，少則幾十萬，多則幾百萬，這都有可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沒有那麼多。

方議員信淵：

少則幾十萬也有啦！對不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經費可能 10 萬左右，沒關係，詳細精確的數字我們會再向議員報告。

方議員信淵：

我和局長要討論的是，用了這麼多的錢在建置上和維護上，光是高雄市福利地圖的部分，下載人次才一千多位，更離譜的是市民朋友的下載更是個位數、十位數。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上個禮拜才重新…。

方議員信淵：

這個已經 1 年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很多可能是新的…。

方議員信淵：

這也是 1 年了。甚至我們的社會福利專家也只有上百位而已，局長，到底要怎麼做才符合民衆的需求，他才會想去用，這才是重點，對不對？〔是。〕這個部分是不是繼續再來做檢討改進？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當然。

方議員信淵：

所以拜託局長針對這個部分，回去再做一番檢討，請坐。〔是。〕本席另外要和局長探討的，就是長照 2.0 裡面老人日托照護的問題，針對這個部分，依照社會局的規劃，高雄市每一個行政區至少都要有一間日間照護據點，目前高雄市有 16 個照護中心與 15 個日間托老的部分，本席想請問局長，針對這個部分，要達到每一區都有日間照顧，到底要多久才能達到？請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 38 區是 3 個局處在分工執行，明年 6 月 3 日長照要上路，中央給我們的期限是希望今年年底或上路之前，就可以建置完成，但是全國各縣市目前幾乎都沒有辦法達到，所以我們還是持續在努力當中。

方議員信淵：

就是今年底一定要達到每一區都有日照的部分，對不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日托或日照。

方議員信淵：

目前我們還是沒有達到就對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還沒有。

方議員信淵：

還要繼續加油就對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當然，這是一個還滿艱困的工作，但是我們持續努力當中。

方議員信淵：

謝謝局長。相對的，當然，做也要做得好一點。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當然。

方議員信淵：

不是求有就好了，〔是。〕要真正去落實，這個部分還是比較重要。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除了要找場地，還要找提供服務的團隊，找團隊其實也是滿困難的一件事情。

方議員信淵：

局長，請坐。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

方議員信淵：

從這個圖表我們就可以看出來，日照的部分比較有醫療照護機構參與，社會局在每一區設置老人照護服務的部分，在我們那一個地區，包括岡山、彌陀和燕巢，這三個行政區已經有日照據點，這些據點普遍存在的一個問題，就是沒有復康巴士，這些據點所在的行政區轄區非常大，沒有復康巴士的話，每日接送會造成使用者不小的負擔。所以要請問局長，有沒有針對復康巴士的部分來做規劃？有沒有？請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議員所關心的議題是市民獲得服務非常重要的一個重點，目前我們的日照中心原則上都會有接送的服務，不是復康巴士，而是日照中心裡面的。

方議員信淵：

日照中心都有接送的服務就對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還有接下來長照 2.0 的部分，我們社區照顧模式 A、B、C 的 A，到時候也會加強這個部分，因為全國各地都有接送的需求，所以在新的 2.0 版裡面，我們也會增加。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的訊息跟你的訊息好像不太一樣，這些日照中心提供接送，目前還不是很完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它只有接送到他們據點服務的人。

方議員信淵：

接送到服務據點服務的人？是在那邊工作的人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不是，是接送服務的這些長輩。

方議員信淵：

喔！是接送這些長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它不是針對一般民衆。

方議員信淵：

一般民衆要使用的話就沒有辦法，是不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可以使用復康巴士之外，還有無障礙計程車，如果他有相關需要的話。

方議員信淵：

我為什麼要提到這一點？就像我們去學校讀書，這些老人其實跟大家都一樣，活到老、學到老，小朋友去幼稚園讀書，都有娃娃車來接送，現在我們要推動日照，相對的，這個部分就是要有復康巴士來接送，這樣會讓人家感覺更方便。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當然。

方議員信淵：

所以針對這一點，局長，針對每一個服務據點，應該都要有復康巴士。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這個部分中央未來也是會補助的，也是裡面標準的配備。

方議員信淵：

謝謝局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和你講那麼多。日照中心都比較有醫療上的需求，社會局應該和衛生局共同研討，鼓勵大型醫療機構參與日照的部分。這次我去參訪市府和高雄醫學院合作、全國首創利用國小閒置空間成立一個「大同福樂學堂」，成立這個可以說是非常成功的案例，值得推廣。本席還要請問局長，像我們北高雄，有沒有像這一類型、類似「大同福樂學堂」這個案例的規劃？有沒有？在北高雄有沒有？請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目前還在找合適的單位，原則上每一區都要有日照中心，但是每一個日照的點設置的樣態都會不太一樣，你上次去看的這個點比較是醫療團隊的，有一些是比較在地、社區型的。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跟你說的用意就是在這裡，有關日間照顧的部分，一般都是比較有醫療和復健的行為，所以我才會請你一定要鼓勵大型醫療機構來共同參與，讓他們提供更好的醫療照顧，這樣子這些使用者、這些老人才能獲得更進一步的關懷和照顧，這樣才夠專業，所以我才一直要求一定要共同來參與，這樣可以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向議員報告，這個部分也是我們一直向中央爭取的，中央基本上…。

方議員信淵：

有時候要主動跟這些醫療團隊共同協調和合作，不要等他們來申請，我們主動去邀請他們來申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我們都有去拜會。

方議員信淵：

好，辛苦了，謝謝局長。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議員。

方議員信淵：

另外，日間托老的部分，大部分都是社區服務中心，包括文化健康站是這些

單位來設立的，這就比較沒有牽涉到醫療的行為，但是我要請問局長，你要怎麼來管理這些社區服務中心的老人日托？還有經費如何贊助他們？如何讓他們達到預期的效果？這才是最重要的，針對老人日托的部分，請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的確，我們這些日照、日托，單單它的硬體環境就有一定的使用規範，還有公安、消防的一些標準，我們的專業人員或照顧人員也有一定的專業比例，有達到標準的也是有相關的經費補助，我們也會定期去做類似評鑑這樣子的考核工作。

方議員信淵：

目前設立的成效如何？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民衆的反映都滿好的。

方議員信淵：

意思是說還是要繼續…。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但是還是不夠。

方議員信淵：

還要繼續加強就對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當然。

方議員信淵：

當然就是要鼓勵這些人如何去參與，因為你知道，社福就是付出而已，不求所得、不求回報，對不對？所以社會局要主動去關懷他們，讓他們如何在這方面多付出給我們這些需要的長者。〔是。〕局長，請坐，因為時間的關係。

最重要的，本席講到最後的部分，本席聽到很多地方都沒有辦法設立日間照顧與老人日托的部分，本席認為我們很多機關、地方都閒置著，這些地方反而是成立日間照顧和老人日托更好的據點，所以本席才會提出這一個更好的構想，和局長共同來討論。就是學校的閒置空間、校舍的部分，以及機關的也包括在裡面，這是我們一個溫馨的家，也就是剛才和局長說的，利用復康巴士接送進來的部分。成立老人日托以後，這些老人除了平常可以接受課程訓練，還有一個功能，就是這些老人身體還是很好，我們常說「活到老、學到老」，很多人 65 歲就退休了，他要做什麼？回歸學校上課啊！學習一些更好的知識。

平常他也可以擔任志工，擔任學校志工，與學校師資和設備資源結合，如何創造雙贏，這才是最重要的。針對這個部分，我請問局長，你對本席這個構想的看法如何？請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我們有 18 個社福設施的服務方案，已經運用學校校舍的部分，議員應該也知道現在的校舍不是低度運用，就可以來轉換，因為它會有一些環境的要求，或它在建築法規或公共安全消防，它的…。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覺得很奇怪，小孩子…。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方議員信淵：

小孩子去那邊讀書就可以，老人家去那邊使用就不行，不可以有兩套標準，照理講可以就是可以，不行就是不行，哪有說小孩子用就不行，老人家用就可以；老人家用不行，小孩子用可以，不可以有兩套標準。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一些無障礙是針對失能失智的長輩，他需要的環境空間配備和安全逃生的部分，會比一般學生的更嚴格。

方議員信淵：

我和局長討論的有兩種，就是日間照護和日托，假如日間照護不行應該成立日托，日托比較簡單，沒有那麼嚴格的標準，尤其現在少子化，學校剩餘的空間很多，包括師資也很多，如何利用這些閒置教室和師資來做結合，讓這些退休的長者能回歸學校繼續學習，這個才是最重要的。有繼續學習他的頭腦就會動…。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延緩老化。

方議員信淵：

延緩老化才能達到長壽的目標，對不對？所以我才會一直要求局長推動老人日托回歸到學校，就是每一所學校都要成立老人日托班，老人日托班成立以後，它間接可以協助學校來做很多事情，有些老人家很有錢，他也可以贊助學校啊！這樣是互補的作用，…。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接下來請陳議員麗娜質詢，時間 20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原民會主委，高雄市因為小英總統政策的部分，原住民的土地爲了要實踐土地正義，有發還所有權狀 148 張，合計 153 筆土地。這個緣由我們當然知道，後來一段時間只要沒有人登記的土地都歸國有了，這個過程在法治的社會都已經是一個既定的過程。但是小英政府這個政策讓很多原住民覺得，這些土地本來在政府還沒有做都市計畫之前，其實他們就住在那個地方了，所以這是一個歸還原住民土地的土地正義。

我們回頭來看拉瓦克部落，拉瓦克部落所在的時間在都市計畫之前，那時復興木業需要大量原住民來工作，他們就陸陸續續在這個地方定居形成部落，這樣的狀況，現在你們要他們搬走，有所謂的土地正義嗎？因爲它可能是全台灣在都市裡面唯一的平地部落。主委，有沒有可能我們思考一下，該有土地的部分歸還給他們，只要不是公共空間的部分，有沒有可能歸還給他們？讓他們在這個地方，因爲我知道那個地方只有一小塊而已，後面又是台塑的土地，那個地方你要做建設也很困難啊！除非你和台塑的土地併在一起，如果台塑的土地不併在一起，那個狹長的部分也沒有辦法做任何建設，頂多就是綠美化而已。像這樣的狀況，我們有沒有可能把土地歸還給拉瓦克部落所有的朋友？請主委回應。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谷縱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拉瓦克這個案子從 80 幾年吳敦義當市長的時候，族人早就在那邊了。

陳議員麗娜：

其實還要更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當時就已經查報那個地方是屬於違建了，這個部分監察院…。

陳議員麗娜：

其實原住民部落的建築物也不一定都是有建照的啊！違建也很多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個案子很早就提報是違建，88 年的時候，我們就有進行過安置。

陳議員麗娜：

主委，他們和山地原住民所呈現的條件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在原鄉是擁有自己的土地，在都會的部分他們來到都會生活，一時可能經濟能力有困難，所以…。

陳議員麗娜：

原鄉部分本來的土地是誰的？現在爲什麼要歸還？因爲它已經是變國有了嘛！對不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原鄉的土地大部分都是我們原住民的土地，政府來了以後就規劃爲公有土地。

陳議員麗娜：

是嘛！他們當初來這裡也是一樣啊！他們來的時間點也很早啊！你回去查看，他們來的時間點也是在都市計畫之前，如果在都市計畫之前，他們就在那個地方，到底誰擁有土地的正義？誰應該擁有那些土地？是我先來的呢！你還沒有做都市計畫之前，我就在這裡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當然國家有它的法令規定，土地是以登記爲主。

陳議員麗娜：

爲什麼小英政府在這個時候，他可以改變呢？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個部分從 88 年小英還沒有當總統之前，監察院就在糾正這個案子了，我們身爲公務員…。

陳議員麗娜：

沒有錯！政府一路都有在糾正這個案子，但是原住民的土地在原鄉的部分，他們早也不是他們的了，在法令的規定上也不是啊！那爲什麼要把土地還給他們，爲什麼？你告訴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因爲原鄉的土地本來就是原住民在使用啊！

陳議員麗娜：

這個地方也是他們在使用啊！你知道嗎？還沒有做都市計畫之前，他們就座落在這個地方，他們也使用這塊土地啊！主委，你的族人在這裡，他們很早以前就居住在這個地方，這個地方擁有他們居住的記憶，和他們族人共同學習的過程。但是你卻因爲政府所有的步驟，你忘記了要幫所有原住民的朋友，去爭取他們該有的土地正義。主委，我要在這邊譴責你，當你看到這個地方，你不覺得他們是一樣的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沒辦法接受你這樣的譴責。

陳議員麗娜：

主委，這是事實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沒有強迫拆遷拉瓦克部落，我們都是柔性的溝通。

陳議員麗娜：

常常都是因為政府給你的原有這些規定怎麼樣、怎麼樣，所以他不可以在這裡，你們心自問，他和原鄉的部落哪裡不一樣？只不過一個在城市、一個在山地、在原鄉，他們的生活型態也許不同，但是他們在很早以前就居住在這塊土地上面了，他們早在都市計畫之前就住在這裡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去年不到一年時間發生二次火災，我當然希望保障我原住民同胞生命的安全啊！

陳議員麗娜：

主委，原鄉也會發生土石流啊！你為什麼不叫他們搬走？各個遇到的狀況不同，那個地方你如果讓他土地可以還回去，他要不要重新蓋？因為他一直都不合法，他為什麼要把錢投資到那邊去？因為他不曉得政府什麼時候會拆，所以他呈現那個狀態，這是長期以來的問題，但是你們從來沒有去注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今天體恤我們的族人，所以我們沒有去強迫他。

陳議員麗娜：

主委，你願不願意去爭取他們的土地正義？還是你就要這樣子執行下去？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去年我們已經和族人做過溝通，大家的共識是集體易地安置，目前已經有10戶搬遷了。

陳議員麗娜：

你也知道他們最需要的是什麼，因為政府一步一步要他們走，其實他們最後希望的，還是能夠留在原來的地方，共同的生活下去，這是你知道的。但是在政府的每一步計畫裡要拆或怎麼樣，造成他們不得不走。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對於拉瓦克部落…。

陳議員麗娜：

主委，今天小英總統如果沒有給原鄉的朋友這樣的土地正義，說真的，我們

也不知道怎樣去幫這些拉瓦克的居民說一句話。如果所謂的土地正義是這樣的話，那麼我拜託也應該幫拉瓦克的居民講講話。雖然你在政府的制度裡，但是你不要忘記這些人很需要這樣的幫忙，讓他們的文化能夠傳承下來。主委，你今天給我的答案可能也是這樣子而已，你就告訴我剛剛問你的那些問題，你是要幫他們爭取土地的權益，還是要按照現在政府的方式讓他們遷走？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會幫助我的族人住在安全的地方，保護居住正義。

陳議員麗娜：

這樣的回答看不出來是什麼回答，主委，人不要做的這麼模糊。你就告訴我，你是要讓他們遷走到別的地方，還是幫他們爭取他們應該要有的權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他們的權益就是居住在安全、安定的地方，我們去年有共識。

陳議員麗娜：

主委，這件事我已經跟你討論過了，他們要的地方，你沒辦法給他們。你們選擇台電的舊宿舍，然後花一些錢去整修，但這並非他們所想要的，你們也很清楚。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是在現有的資源條件下，我知道議員也有去爭取其他方式，我想黃昭順委員也有在幫忙。

陳議員麗娜：

那麼我是不是可以下個定論，你的意思還是要讓他們遷走，然後居住在台電的宿舍這邊，是不是這樣子？現實的狀況是這樣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目前的安置措施是這樣，但是不是只有居住，當然在文化、生活扶助的部分，我們持續有計畫在推動，不是這麼簡單，他們以前住在那邊，生活環境…。

陳議員麗娜：

因為在杉林裡已經有過一次的經驗，我很了解那個狀態，所以希望這邊能夠更好。現在看起來政府要做的做法就是這樣，但是這邊居民最終的期待不是這樣，所以我為什麼要把它拿出來讓你比較一下，這個地方的居住正義在哪裡？你自己心裡再想一想，因為你是最了解他們的。我在這邊還是重新的跟你講一下，什麼叫做土地正義？你回去再思考一下。主委，你先請坐。

接下來，最近很多局處都在調資料看這個東西，我們可以看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在網站上常被講的就是叫做資工局。為什麼叫做資工局？因為很多人認為它是跟資方站在一起的一個局處。怎麼會這樣呢？我覺得勞工局應該站在勞

工的方向在思考才對，我也不太了解網友爲什麼要這樣說？但是在這一次調查資料的過程裡，我不得不有一點點的認同。爲什麼會這樣子？我們先簡單的介紹一下我國工時演變的部分。90 年的時候是 48 個小時，之後變成兩週 84 個小時，本來是一週 48 小時，今年的 1 月 1 日又縮短爲一週就是 40 個小時而且不能超過，一天大概不能超過 12 個小時，像這樣的一個狀況，所以林林總總的，我們都知道現在有很嚴格的規定。

所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對於其他行業的部分，也很努力地在查高雄市其他產業方面，有沒有可能去違反勞基法的規定？在 104 年時勞工局局長是鍾孔炤局長，他現在是立法委員。因爲現在越來越多人用網購，所以物流業變得更多，於是他就查這些物流業者是否有超時的工作狀況，後來發現真的，就對這家公司做出開罰的動作。包括很多駕駛的部分，譬如國道駕駛還有欣欣客運、統聯客運等等，這些其實都有狀況發生，所以去年開出的單子滿多的。當時鍾孔炤局長還講，如果業者工作量過大，就應該增聘人力，緩解業務的需求，而不是非法要求勞工超時的工作，導致人員過勞的狀況是不可以的。那時候局長是這樣強力的去呼籲。

但是在 104 年第三次公布違反勞基法的企業名單，前面還有好幾次，那一次的名單裡有 91 家，開罰每家大概是 4 萬到 13 萬不等，這樣子罰起來也是滿多錢的，包括有懷孕還工作到 10 點以後，這個我們在新聞裡都有看過，類似的問題大概有被罰 13 萬的；高雄客運超時工作大概有被罰 10 萬元，陸陸續續像這樣的狀況非常的多。看到這些老闆有時候我們會覺得很生氣，因爲他們讓員工超時工作，像這樣老闆不用多付錢，然後員工可以多加班，這些事情是讓我們覺得很討厭的，我們統稱這種老闆叫「慣老闆」，就是被慣壞的老闆。他被討厭的大概是前面三點，譬如下班以後時間很模糊還 LINE 個不停，然後又因爲客戶至上而把員工當狗，又不願多僱用員工，造成工作量大到爆肝，類似這樣的情形，這樣的老闆其實非常得不應該。勞工局也很努力地在查這些企業的部分，這都是我們在網站所查到的，以及跟我們從新聞裡面所發布的資料，可以看得出來的。

依規定，剛講過一星期是 40 個小時，每個月大概就是 160 個小時，可以再延長加班的時間是每個月 46 個小時，最多一個月的工作時間大概是 206 個小時。我旁邊有個單子是我們做出來的統計表，非常的小張。35 個局處裡，我們這邊今年 1 到 8 月的統計是 206 個小時。我們從規定每個月法定工時 160 個小時，每個局處全部都超過，沒有一個倖免，全部都超過。這個是局處首長的司機所駕駛的時數，每一個都超過了，沒有一個不超過的，延長工時 46 個小時那也是很可怕的，統計出來的數據真的是還滿嚇人的，超過 46 個小時的次

數，是每個月都超過的，我們統計起來有 172 個月。

35 個局處有 172 個月是超過 46 個小時的加班時數的，像這樣的狀況實在令人訝異，高雄市自己就先帶頭違法了，還要去查別人，這像話嗎？所有的人看到這個數據，如果我們所有的企業看到，可能要先吐血了。高雄市政府把他們抓得緊緊的，也許我們對於現在勞基法的狀況，每一個老闆覺得壓力非常的大，但是高雄市政府帶頭做這件事，的確讓人家覺得非常訝異，竟然可以這樣子，每個局處的首長司機超時工作、超時加班，這些人我好像沒有聽過他們的聲音，沒有人敢抱怨，還有人跟我說他們很喜歡加班；很喜歡加班，你就要讓他們無限制加班嗎？有可能因為加班可以多賺一點錢而願意加班，但是如果他的加班時數已經超過了 10 個、11 個、12 個小時，甚至還有 14、15 個小時，這樣他還有時間睡覺嗎？另外我們首長也太努力了，可以加班加那麼多小時，你責任制也就算了，你拖著你的駕駛可以開到 10 個小時，甚至 14、15 個小時以上，這不會太離譜了嗎？

所以在這邊我想要問一下，像這樣的狀況，我們先來看勞工局，要刮別人的鬍子，大家就要先刮好。勞工局長的司機在 8 個月內有 5 次超過 160 個小時，就是 8 個月有 5 個月超過，有 7 次是延長工時是超過 46 個小時，就是 7 次有 7 個月是超過的，8 個月裡有 7 個月是超過的，這樣的狀況，勞工局自己要不要罰自己，怎麼罰？如果是企業界可以無限制的一直罰，是不是？勞工局看到市政府各局處超時，有沒有去做勞檢，有嗎？局長，請回應你上次告訴我，說你們要自己開罰，目前你們開罰的狀況是如何？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謝謝陳議員對勞工事務的關心，因為議員所提到首長駕駛，依照目前勞基法的規定，是屬於第 84 條之 1 的規定。

陳議員麗娜：

你們有些有簽，有些沒簽，你們沒簽定書面約定的，這個就不用在這裡回應，你就正常的回應就好。而且有簽定的，說不定也是我最近說了之後才簽的，真正有簽定的也沒幾個局處，而且有簽定的局處，觀光局 260 小時，你們也准他！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現在的規定，首長駕駛正常工時加上延長工時，是 260 小時。

陳議員麗娜：

260 小時你有沒有算過，如果正常可以月休兩天的話，他一天要工作幾個小時？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一天也不能超過 12 小時。

陳議員麗娜：

如果他正常月休兩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議員你是指觀光局嗎？我們去做了解。

陳議員麗娜：

你先回答，你有沒有開罰勞工局自己？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勞工局的資料是沒有違法的，我們是屬於第 84 條之 1 的。

陳議員麗娜：

勞工局並沒有簽定，所以你們並不屬於第 84 條之 1，你們自己都沒有簽了。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可是首長的駕駛，目前的規定…。

陳議員麗娜：

有簽定的再說，沒簽定的就不要在這邊硬掰資料，好不好？而且你在我服務處，你說要對自己開罰，你開罰了沒有？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目前我們的工時和延長時間，都是合乎規定。

陳議員麗娜：

開罰了沒有，不要兩套標準，你在我服務處的時候，說要自己開罰，結果在議事廳卻嘴硬不願意講，這樣不行的。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議員你是說有人向你檢舉，你是不是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讓我們來做勞工檢查。

陳議員麗娜：

那是另外一件事，我現在是說，你已經違法的時候，勞工局自己要不要開罰？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勞工局是合乎法令的規定。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邊要講的是，你們提出來的數據就已經是違法的數據。局長，這個部分，如果你自己要在議事廳裡面胡亂說的話，是不行的。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我們自己勞工局…。

陳議員麗娜：

這些資料都是你們自己報給我的，各個局處報給我的資料我完整呈現。如果你不開罰，我就請上面看誰應該來罰你們，是不是？局處自己不罰，我待會兒看你每一個要不要罰？勞工局的資料也是勞工局給我的，你們沒有簽定也是你們自己講的，我看上面資料的確沒有。所以有簽也可能是最近才簽的，從 1 月到 8 月的部分，沒有簽該怎麼罰呢？你們以前也都是查人家公司是什麼情形，而你們自己就不用罰嗎？請不要這樣子，這樣就太過分了。我就說高雄市政府是一個永遠不會錯的政府，就是這樣。連局處首長對這件事都不敢勇於承認，真的有夠糟糕的。我們看新工處也一樣，連續 8 個月加班時數都超過 69 個小時，工時有 160 個小時，有 8 個月是超過 69 個小時，46 個小時加班費，延長工時可以再加 23 個小時。這樣子勞工局要不要開罰呢？觀光局 260 個小時，你說已有約定好了，但有 3 個月都是超過 260 個小時，你要不要對他開罰呢？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我們之前有發文給各局處。

陳議員麗娜：

你是不是按照我剛剛說的，告訴我這一些你要不要開罰？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這幾個局處有新工處、觀光局，我們會去做檢查了解。

陳議員麗娜：

數據如果是這樣，該不該開罰？這些數據都是他們提供給我的，請問要不要罰？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可是我們還是要透過勞動檢查。

陳議員麗娜：

沒有問題，如果是這個數據，你們會不會罰？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目前首長駕駛，依照第 84 條之 1 的規定是…。

陳議員麗娜：

不是第 84 條之 1，我就講觀光局有簽第 84 條之 1，但是它是約定 260 個小時，可是已經有 3 個月都是超過 260 個小時。局長，你是瘋了嗎？你在答復的東西是什麼啊！完全不按照議員所問的來答復，這樣子站在議事廳裡面答復有什麼意義呢？太誇張了！局處首長如果要這樣做的話，請一個人來重複一句話，就可以解決局處首長，也不用請你來做局長了。不敢勇於面對事情，不改變事情才是問題所在，這麼多的局處出現問題，你還用這樣的方式來回答我，

你們有沒有想要改變裡面的問題啊！

我在這裡還要提的就是市長的部分，市長有兩個司機，我在這裡請你對市長的部分再做勞動檢查，因為他有 2 個司機，如果以 31 天來看，每一個司機的上班時間都超過，而且都過 12 個小時以上。市長是怎樣，每天上班都超過 12 小時以上嗎？這個有沒有問題啊！市長的 2 個司機真的大有問題。我在這裡先提出來，最後我還會再和你研究。你從這個數據裡面可以看到，市長的司機上班時間，最短都有 10.8 小時至 11 小時，如果 2 個人加起來 31 天，每一天的上班時間，你看是多少？14、16、17、15、16、16，難道司機是都不用睡覺，有人這樣折磨司機嗎？這是什麼情形，市長是這樣上班嗎？一天 16 個小時，剩多少小時可以回到家裡面，再加上要盥洗、休息睡覺起來再繼續上班，高雄市政府是怎麼樣的政府？對於司機是這樣來用的嗎？你的確有用第 84 條之 1 來約定，都不可以讓員工這樣上班，這實在是太離譜了，這個狀況你們都還不知道啊！勞工局如果沒有把這個事情處理好，你們還要再去開其他企業罰單，其他企業是氣得要命，都覺得勞工局不對內部所有局處做勞動檢查，只針對外面的人馬上就開刀了。這樣說得過去，我相信所有的人都不會信服的。

還是一句話，「要刮別人鬍子之前，請先把自己的鬍子刮乾淨」。我最後請問鄭局長，雖然你剛到任，但是這個問題我們也溝通過了，你也告訴我要開自己的罰單，我也建議你要去其他局處開罰單，開罰單的作用是警惕…。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維護勞工權益絕對是勞工局的責任，因為那時候有向議員說，如果有違法檢舉案件，請交給我們，我們絕對會去檢查。你剛剛所提到的一些相關局處，包括市長、首長駕駛，新工處、觀光局等，我們都會去做勞動檢查，釐清到底有沒有違法情況。其實在第一時間，我們也有發文到市政府各個相關局處，要求他們一定要遵守勞動法令，這是我們絕對毫無疑問的。〔…〕好，我們會去釐清狀況，如果確實違法絕對會開罰，甚至市長的部分，我們也會特別去了解、去檢查。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陳議員麗娜的質詢。接下來請陳議員慧文質詢。

陳議員慧文：

首先本席要先針對之前社政小組參訪日照服務中心，包括其中委託大同醫院的大同福樂學堂，也了解大同福樂學堂啟動長照的模式，屬於日照的系統服務中心，社會局也有提供資料。蔡英文總統說長照 2.0 只准成功不准失敗，之前在保安小組質詢業務時，很多議員也關心這個議題，長照 2.0 是跨局處一起合作，這當中扮演最重要的角色是社會局跟衛生局，這兩個局處是扮演很多的角

色，在人力上跟學校的合作需要教育局做平台。社會局給我的資料是這次 38 個行政區每一區一定要有日照或日托，我們是分配了 25 區，數目是滿多的，目前已建置完成的有 12 個區，還有包括 13 個區。

這次長照 2.0 有 A、B、C 級，A 的部分是含括整合、統合，等於長照扮演非常重要的核心角色，我們明年就要啓動了，現在是試辦期。參訪了大同福樂學堂也探討很多社福單位，我們都希望社區服務儘量能夠趨近於社區，也希望能夠利用閒置的空間，又探討到很多閒置空間不符合現在相關建置系統的日照、日托等等，可能在建築法規上有相違背的地方，要修改又要花費更多的錢，我之前也問過教育局閒置空間的部分，他們也在清查閒置空間的數量，可以提供給機構使用。明年就要啓動了，目前社會局所負責的部分只建置一半，以這些相關的閒置空間狀況，明年到底可不可以建置完成？這個部分一直是我很疑慮的，請社會局局長簡單回應。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要建置日間照顧中心，在建物的使用執照必須有特定的要求，也跟相關的工務單位討論過，即使可以變更成爲 H 類組，是一個比較變通方式之外，我們也還是沒有那麼容易，空間大小需要 300 平方公尺以上，我們如果是提供給不方便的長輩使用是希望在 1 樓，所以閒置出來的校舍在 2 樓以上的樓層，是不能運用或要加設電梯，所有動線的部分全部改爲無障礙的環境，甚至廁所也都要改成符合無障礙的相關規定。

議員剛剛說現有閒置的校舍，早年校舍的法規如果沒有那麼嚴格，現在看到的校舍是空的也沒有辦法用，所以這個部分會變成議員常常關心空的校舍爲何不趕快拿去使用，我們如果用了就違法了，這個部分請議員可以了解，我們已經儘量在盤整，而且不只學校，除了學校之外，也有很多其他的空間，我們都試著調整做爲合法又安全來提供給社區長輩的服務。

陳議員慧文：

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跨局處再繼續合作，不然本席也很擔心，因爲我看到很多沒有建置的部分是原高雄縣的，以我了解原高雄縣的閒置空間連使照都沒有，要補使照的相關程序曠日費時，但是又不一定能夠成功，因爲有很多建築師是不願意承接這樣的案子，我光想像就困難重重。所以在這裡請社會局再去跟跨局處的相關單位多多用腦筋，不然連你說要一區先一個日照或日托的基本門檻都達不到，在推動上一定會受到很大的阻礙。加油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

陳議員慧文：

本席要跟勞工局做探討，現在民間很多勞團或一般民衆都在討論「一例一休」，因為立法院也爲了一例一休、二例、7 天國定假日被砍的事情，可以說是沸沸揚揚，所以一般民衆也會討論，但是在討論過程中也許一知半解、搞不太清楚勞團到底要的是什麼？民進黨以外的黨派要的又是什麼也搞不太清楚。在此，我先簡單解釋「一例一休」，依勞動基準法的規定，每一週至少要一天的例假日，例假日除非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因素以外，雇主是不可以請勞工來加班的。如果遇到我剛剛講的天災、事變或突發的因素，必須例假日來加班，雇主要付兩倍的薪資還要補休。「休息日」，原則上的規定是可以不用上班，但是雇主要跟勞工協議加班，雇主不用給勞工補休，但是加班費要算。「特休」，是一般人都了解的；「國定假日」，就是原來規定的 19 天。

有關於勞動條件是一直在進步，我一直講勞動條件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最新調查發現台灣是全球工時的前三名，但是台灣每一個人的產值其實沒有比東亞地區的新加坡、中國、香港、韓國，我們只比中國多，工時多不代表產值大，這是大家都能夠理解的，所以如何讓每一個小時的工作能夠得到最大的產值，這個也是我們要去思考的。目前台灣一年的平均工時是 2,134 小時，全球平均工時是 1,766 小時，我們的工時其實比一般平均多了 46 天，所以我們才一直希望勞動條件要進步。勞工休假的規定一直有做一些修正，一直到 6 月 29 日勞動部就有一個廢止例假日可以挪移的公告，本來是 7 天休 1 日，後來改成 6 天休 1 日。因為如果是 7 天休 1 日的話，可能排休就會第一週是首，第二週是尾，可能就要連續工作 12 天，所以就有做修正。

我們就直接進入主題，目前有勞工團體因為這樣而在立法院絕食抗議，我也知道今天立法院的衛環委員會要再做審查。以行政院目前的版本來看，法定工時，由雙週 84 小時改成了每一週 40 小時，計算方式就是一年會減少了 104 小時，也就是相當 13 個工作天。然而現在勞團一直持反對的原因是什麼？因為 7 天的國定假日，因為我們要改成每週 40 小時，所以要把原來 7 天的國定假日，就是在今年 105 年 6 月要開始實施的每週 40 小時，而 7 天國定假日也一直還沒有修正，也因之前有反對的聲浪，所以現在還沒有砍下來，直到蔡總統英文的新政府上任之後，這個問題就列在現在要討論的範疇裡面。至於勞工團體的意思，就是如果把這 7 天砍掉了，在國定假日上來講，等於一天就是 2 倍的薪水，若 7 天被砍了，就是少了 14 天，所以政府講是工時減少，多了 13 天，勞工團體就會認爲是被砍掉了 7 天的國定假日、又被扣掉了 14 天，那麼，這兩個等於就是沒有進步反而退步了，他們就會這麼的認定。

這個國定假日 7 天，現在我想要了解的是，在這樣子的狀況下，包括「一例一休」、「週休二例」這樣的議題，高雄市的勞工局，在請局長回應之前，大概的再向各位做個比較。「一例一休」就是休息日可以變成上班日有加班費，而休息日加班費的計算方法，前 2 小時工資是發 1.33，第 3 小時是發 1.66。如果是加 1 小時到 4 小時，是算 4 小時的加班費；4 到 8 小時，是 8 小時的加班費；8 到 12 小時，是算 12 小時的加班費，這是行政院的本版本。所謂的「週休二例」，在例假日勞工可以抗拒上班，而突發狀況，也就是我剛才講的，有這些的突發事況等等才可以請勞工出勤，但就是要加發工資、隔日補休 1 天。

高雄產業算是勞工密集的產業，我們需要的，等於說勞工局要站在勞工的權益上，就以這陣子大家的討論和爭議，我也不清楚剛才我提到的資訊正不正確，如果不正確，也請局長能夠指教；如果是正確的，真的很希望勞工局在這個事件上能夠表態一下，讓所有的勞工朋友也能夠知道勞工局的態度是如何？就請局長回應。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謝謝陳議員對於勞工工時和休假的關心，議員講的都是正確的，沒有錯，議員的功課做得非常的深入。以高雄市的立場，相較於週休二例、一例一休，確實是可以給勞工有一些選擇；在休息日要加班或是休息，都有一個選擇。同時，在雇主方面，當他接到比較多的訂單需要勞工多出勤的時候，就有一個空間、機會和彈性請勞方上班，所以一例一休相較於目前的週休二例的制度，是一個比較好的制度。

至於 7 日假的部分，當然我個人的立場以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在執法的過程當中，確實有發現全國假不一致導致衍生出很多的問題，像是以 928 教師節為例，並不是所有的老師都要上班，但有一些學校的老師、雇員和工友是屬於勞基法，他們就不用上班，所以這樣子的假期不一致就造成了很多的不方便，也造成了學生和家長的困擾。所以全國假一致的方向我們是認同，至於是要增加或是減少，我們是沒有特定的立場，以上簡單向議員說明。

陳議員慧文：

所以勞工局的態度就是，如果勞工團體提出這樣子的意見，你也是站在同意和贊成的立場。但是你的原則性就是全國能夠統一，不管是勞工或是公務人員，是這個意思嘛！我想這個部分也應該要表態，可以讓行政院有另一種思考，對這件事我也是一直在思考，到底怎樣才是一個最好的解決方案。根據勞團的建議，雖然是一例一休，然後砍掉 7 天的假，其實台灣的經濟也需要再繼

續的成長，因為我們都是中小企業，不是大企業，我們也能夠理解中小資方的角度和立場，我們的經濟要往前進，如果都是休假，放這麼多天的假，對於經濟的發展是有些障礙的。但是在另一方面，我也有提到「工時並不代表產值」，工時不代表產值是看這個產業怎麼去做自我提升或轉型，這些都需要時間的。但勞團的建議也是很有道理，因為一方面要為我們爭取更好的勞動條件，另一方面又講要砍掉，當然他還是要選擇對自己更進步的，行政院真的要好好的思考這件事情。我之所以做這樣的講述，主要是為了要讓觀看質詢的民眾可以更好地了解，要不然，也只是看到媒體吵吵鬧鬧而已，根本就不清楚他們在吵什麼。

接著本席要提問的是，其實也和上一位議員的質詢內容有異曲同工之妙，在我們相關的規定中，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就規定，我先來解釋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勞工正常工作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再來是雇主經過工會的同意，可做工時的延長，雇主應該要準備勞工的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前項的出勤紀錄應該記載勞工出勤的狀況到分鐘，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影印本或是副本等，雇主不得拒絕。我就直接講到重點，因為本席經由很多的陳情案件，才更清楚的了解到這當中我們在解釋上，勞工局，我真的希望你們能夠再做一些思考。本席接到的陳情案件，在調閱資料後，這些爭議案件…。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慧文：

勞基法的相關案件占勞動部訴願案的大宗，每 3 件訴願案裡，就有一案是出勤紀錄的爭議。我與勞工局分享一個案件，這是發生在台北市的某出版社，出版社員工在 103 年 7 月連續兩天下班打卡時間為，晚上 7 時或 8 時以後，勞檢員檢查時，發現雇主並沒有給付加班費，雇主向勞工局解釋，員工之所以晚下班是在處理私務，並不是處理公事。事後雇主也檢具員工的自白書，但是勞工局還是處以罰款，雇主提起訴願，最後訴願委員會決議撤銷原處分。

之前也有長照機構、醫療診所及小型餐飲之勞工，自認簽到、簽退很麻煩，所以自己疏忽沒有簽到及簽退，勞檢員認定員工晚簽退有加班，但雇主沒有給付加班費，由於他們都有排班表，雖然雇主有出具相關資料，但是勞工局也是認定雇主沒有給付勞工加班費，所以處以罰款。我希望勞工局會後能思考一下，刷卡時間超時，後來勞資雙方去…。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李議員喬如質詢。

李議員喬如：

我的服務處經常接到百姓打電話來諮詢，到底什麼是社政部門？我簡單告訴大家，現在電視機前有許多市民朋友，正在看本席的質詢，我向大家報告，社政部門包括客家委員會，是屬於客家族群，也是少數族群；原住民委員會，他們是山上的好朋友，我們的主席就是真正的原住民，他們在高雄市是少數族群；兵役局主要掌管軍人事務，軍人在高雄市也是少數的職業族群；勞工局主要掌管勞工朋友的權利，勞工人數很多，不過都很窮；還有社會局，社會局是個菩薩，專門照顧高雄市民的救濟、濟世、困難等，他們有責任去照顧，這些就是社會局的業務。綜觀之後，我發現社政部門所有的局處，他們服務的都是弱勢的對象、弱勢團體，但是高雄市民請放心，我們社政小組的議員並不弱勢，這些議員是很強勢的，我們會好好監督社政部門，並照顧好高雄市民、照顧高雄市各個弱勢團體。

我要求社政部門團隊一件事情，兵役局主要掌管國軍，包括現役軍人、退伍軍人，若是職業軍人遇到困難，也是找兵役局，但是有的人是這樣講，因為現在太平無戰事，所以不覺得國軍的重要，因為國軍沒有到前線出征，但是當遇到天災地變時，大家也都覺得國軍不重要，雖然這次國軍被社會輿論罵的半死，但是我支持軍人。我告訴大家，我曾經在 18 歲時報考政治作戰學校，如果當年執政的政府，正式錄用我為政治作戰學校的學生，但是我沒考上，為什麼我沒考上？因為當時的年代是不公平、不合理、不正義的年代，因為我爸爸是農夫，你們也知道鄉下人，吃飽了就罵，我不能說是罵哪一個黨，他吃飽了就是罵那個黨；當時還需要做身家調查，所以當時真的是不民主的時代，因為身家調查沒有通過，所以我沒有考上，所以我今天不是政治作戰的軍人，很可惜，如果當時我被錄取了，今天的國軍不會被人家欺負成這個樣子。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你現在就是將軍了。

李議員喬如：

謝謝主席，如果你當總統，我就當將軍。但是我要跟大家說，兵役局是很重要的角色，每次大家遇到天災地變時，誰都不會想到，就只想到軍人要來救災。但是我覺得對局長非常抱歉，因為這是政府的決定政策，將「局」降編為「處」，那麼辛苦的為高雄市的軍人服務，反而被弱化了，所以我才說社政的團隊都是弱勢族群。兵役局長反而被降調了，但是你卻是最辛苦，明年變成兵役處，所以請在場的市政府團隊及在場所有人員，請給兵役局熱情的掌聲鼓勵一下，謝謝他們，你們辛苦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要站起來一下，不要不好意思。

李議員喬如：

我們再鼓掌一下，讓局長鞠躬道謝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這樣才對，剛才只是練習，現在才是正式的。

李議員喬如：

他現在是「局」降編為「處」，我在這裡要謝謝全高雄市的國軍同袍們，雖然兵役局被降編為處，但是我們在軍人這塊永遠不會缺席，還會更加緊為軍人服務的更好。在這裡請高雄市的國軍們放心。

我今天要談到大家都很關心的長照，本席的服務處這一陣子常接到需要長照的業務，大家都很關心長照的發展，包含我會擔心中央說好會給我們長照補助款一年，到時會不會是中央開支票卻由地方買單，這樣就麻煩了。長期以來中央政府常這樣，開了支票卻由地方政府買單，大家會做得很辛苦。我們希望長照這一部分能做得很好，因為未來社會的型態跟現在人口年齡的分布，長照的需求會越來越大。

在這之前，要跟社會局姚局長探討長照的問題。第一，預算希望永續，一個政策訂出來不可以走一半，不然就不要宣布這樣的政策，既然宣布就要讓預算永續。我的訊息是中央要給我們一年，這一點百分之百沒問題，未來不知道地方政府向中央預算補助的永續要求，是不是有能力做到這項任務，待會姚局長再一起答復。第二，對長照需求成長的現象，我一直在擔心。在我們服務處服務中，接觸到的案件關於居家服務的量較大。當然也有到一般民間安養，或到其他民間機構，現在很多人不想將家中成員送到安養機構，希望能夠在家裡就近照顧，但家庭成員的體力、時間沒有辦法照顧其他家庭成員身體生病的狀態。不過有發現長照的需求在成長，可是居家服務人力的量，還沒有辦法滿足。我認為這個現象是因為中央政策剛制定的，現在是試辦期，長期居家服務的人員是需要訓練，不是今天請來，明天就可以服務，這是沒辦法完成的能力。這一點待會請姚局長答復，是不是如我接觸到民衆的陳情，他們有需求但是人力配給、時間上拉的長，因為人力訓練、培訓不足以滿足現在長照大量需求的成長現象，在這方面是不是真的有困難，這部分就請姚局長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的確，長照明年6月要上路，最重要有三個重點—經費、人力、佈點等部分。目前長照相關經費，如上次報告過，目前中央允諾第一年，因為是新計畫會全部支持。現在知道相關經費，往年在做長照十年，經費差不多是八億多元，明

年單單社會局部分，就會變成十四億六千多元，議員看的出來數字其實是大幅增加。未來會不會按比例、多少比例，都是我們一直跟中央極力爭取。這對地方壓力很大，每一年老人增加的速度非常快，這部分我們持續都在關注。中央也有聽到這樣的聲音，所以現在也在各種中央財源方面，議員大概也有看到報紙，不管菸稅、遺產稅等等，都有增加財源的部分，我們持續都有在關心。

另外針對人力部分，目前的照顧服務人力，現在線上符合照顧人力資格，有執照者大概有 1 萬 2,400 多人，實際線上服務大概有 3,448 人，按照我們預估明年長照法，新法上路後，服務對象會擴增，照顧人力也要快速增加，原本需求人力是 4 萬多人近 5 萬人，新規定後會到 8 萬 2,000 多人，所以照顧人力需要新增 1,885 人，按照往年訓練上線的經驗，至少需要訓練 3,770 人，才可能較保險能上線在職場服務。要拿到執照符合資格的人，還願意留在職場上，我們也有很多其他議題，可能工資、工作環境、工作內容、工時等等調整，都是我們同時要處理，所以是滿複雜的準備，不管是中央規範、補助細項、相關子法、哪些專業團隊可以一起加入推動，這都是我們現在積極作業當中。

李議員喬如：

姚局長，本席現在擔心人力招募部分，我擔心量擴大後，沒辦法滿足需要照顧的需求，又可能被批判，這樣的現象可能要提前告訴姚局長。如果在人力上真的困難，待會就會請教、要求勞工局在這個部分要怎麼樣通力的合作。接下來再請你告訴我，現在我們的長照中心政策是一區一個，如果扣掉原住民這部分剩下 35 區，35 區在各區設站，可能在政府的資源上，你們的人事、資源，有打算再用委外方式去做一區一站，現在一區一站你們有面臨到什麼樣的困難？局長。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現在日照中心的佈點，剛剛議員及我們也同樣在關心，我們除了經費之外，還要找到符合相關建築法規、公安、消防這樣的場地，而且又要符合無障礙使用的空間環境，甚至一定要在一樓，如果二樓以上要有電梯，所以我們要找到合適的點，而且儘可能平均在長輩就近的區域裡面。首先地點我們要找到，的確我們現在還有好多的區還沒有建置。

李議員喬如：

局長，這樣聽起來是非常不容易，最起碼連你們的閒置機關空間是沒辦法去扮演這個角色，很多的閒置空間是沒有辦法，因為你要…。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基本條件。

李議員喬如：

你們有沒有想到跟民間的療養機構，或是醫療院所去合作？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現在 A、B、C 這個部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社區 A、B、C，中央希望鼓勵社政跟衛政的場地，大家可以互相支援。

李議員喬如：

是。局長，請你告訴我，鼓山、鹽埕、旗津你們打算怎麼設？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鹽埕現在是日托，但是鼓山是有一個日照中心，目前在鼓山，社會局已經輔導了 2 間日托中心，但是日照的這個部分是衛生局在輔導當中，目前是有護理之家送案出去申請照護師的補助，已經通過照護師的複審，預計明年度就會開辦，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有符合議員你想要的那個方向。

李議員喬如：

旗津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旗津目前是日托。

李議員喬如：

算離島。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日照，衛生局現在也在尋找合適單位。

李議員喬如：

在尋找單位。旗津的日托，你們設在哪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在旗津三路的旗津老人活動中心，是由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來提供。

李議員喬如：

就是那一家。〔對。〕好，我知道了，但是我覺得那個場域好像不夠寬敞。其他不足的，我私下再跟姚局長溝通。〔是。〕接下來，剛剛本席提到長照人力不足的部分，本席在這裡就要請教勞工局長。在中央跟地方合作的政策裡面，人力不足是事實，而且長照這樣的人力是非常特殊的，他是要執照的，而且他的對象的環境也是非常特殊，必須要有愛心、有耐心的人，才有辦法跟政府合作一起扮演這樣的角色。這個部分勞工局打算怎麼樣來支援這樣的政策？人力部分打算怎麼協助衛生局、社會局招募，讓社會局訓練的時候有充足的人力可以訓練，提供到高雄市需要長照的家庭裡面，為高雄市民做需要的服務？

來，請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鄭局長答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目前這個照顧服務員是勞動部勞力發展署他們委託社會局跟衛生局輪流來辦理培訓的，每年大概開 20 到 25 班，訓練的人數有 750 到 800 個人。根據我們的統計，目前結訓之後，大概有六成的人會投入這個照顧的產業，結訓之後的名冊也都會送到我們這邊來，我們會幫忙媒合推介，也運用一些獎勵措施，譬如有…。

李議員喬如：

局長，我的意思是你要主動，主動積極。〔是。〕就是讓高雄市所有的市民都知道勞工局積極在招募這樣的人，〔對。〕招募這樣的人讓社會局來培育，來照顧高雄市需要照顧的人。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有，所以我們有一些缺工獎勵跟僱用獎勵的措施，目前這個行業為什麼比較難招募到照顧員？是因為他的勞動條件本身環境比較不好。他的工時長、薪資待遇低，那後續我們再來努力，是不是在勞動條件的部分，我們鼓勵廠商提供一個好的工作環境？因為他們本身的工作就比較吃力，工時長跟薪資低往往是沒有人意願投入這個工作的問題。

李議員喬如：

對，這個特殊的對象是不是待遇要好一點？〔對。〕別人才要做。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後續我們再跟廠商那邊來做一個瞭解、幫忙。〔…。〕好，謝謝議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喬如：

我主要就今天這個訴求做個 ending。勞工局長剛剛也說得很清楚，大概在這個環境裡面的待遇不是很好，即便取得長照的執照，這個工作是很辛苦的，那麼既然很辛苦，我覺得這個也不能只是廠商的問題，我覺得政府既然有心要在長照這一個政策處理得非常成功，包含這個薪資的部分，我在想廠商大概就是這樣，今天我拿多少給多少，他拿得少就給的少，主要就是我們的政府應該在培訓真的有留在參與長照這一部分人力的團隊成員裡面，直接的落在被照顧的人身上，而不是給廠商。這樣的方式，社會局跟勞工局知道吧？我們希望市政府是在這一部分另訂一個辦法，鼓勵市民願意參與這項工作，你必須在他

拿到執照之後，再給他一個鼓勵的獎勵措施，而不是在源頭鼓勵廠商，這樣永遠不會得到一個我們想要的大量人力的參與。在這邊大概我們也會再辦一個公聽會著重在這個點，也希望中央會重視，否則我們的任務會有一點點沒有辦法百分之百完成。我今天的社政部門質詢到這裡，謝謝大家，辛苦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李議員喬如的質詢。接下來請林議員瑩蓉質詢，時間 20 分鐘。

林議員瑩蓉：

我們所有的市民朋友，還有辛苦的市府團隊。本席今天在談社政的相關議題，高雄市議會各個小組裡面現在準備要調整，社會局未來會是社政部門的主力，被稱為未來最弱勢的一個小組就是社政，但是我覺得社會局扮演的角色不僅是關懷弱勢、照顧弱勢，我覺得有很多未來我們要關心的議題。

我今天要談的一個是單身的議題，包括我個人都單身，我們看去年年底內政部的統計。去年年底內政部的統計裡，有配偶的才占全國人口的五成，其他都是未婚或者是離婚或者是喪偶，所以我們會發現現在單身人口真的很多。單身現在有很多的分類，大致可以分成兩類，還有一個第三類，讓大家看到單身的分類有追求單身的、被迫單身的，另外第三類叫類單身。追求單身的當然是頂客族、雅痞或者是追求自由不想結婚的，這個叫做追求單身。被迫單身有可能就是我們剛看到的內政部統計裡有喪偶的、離婚的或者是分居狀態的，可能也許他有婚姻，可是他是分居狀態，這個就被迫單身。什麼是類單身？類單身網路上寫得很有趣，其中一段說，有人雖然有伴侶可是假裝他沒有伴侶，因為這樣可結交更多的其他異性朋友。當然類單身的定義很多，就是他可能本身是有婚姻的，或是沒有婚姻但是有伴侶的，但是他在外面看起來像沒有伴侶或沒有婚姻的狀態，當然也有些是可能他自己希望追求單身，但是目前還是在有伴侶的狀態，所以你會發現我們竟然有五成的人都是屬於單身的心態。

那麼這個社會問題會產生，社會福利對他們而言也很重要，所以我看了社會局的業務報告，真的發現我們對小朋友、幼兒的福利、婦女的福利、老人的福利、弱勢的福利、身心障礙的福利，我們都做了很多，而且每一次的相關規定、配套都有，但是唯獨在單身這一部分我們是沒有的。當然單身不一定是弱勢，但是單身也需要一些社會福利，這個社會福利就是你的單身社會政策是什麼？有人提倡單身公寓或單身族群的一些相關照顧。我們最常處理的，在社會局目前已經有屬於獨居老人的，獨居老人也可以定義在單身類別其中一項。為什麼會產生獨居老人？因為來自於他的家庭。也許他本來就是沒有結婚的人，或已經喪偶、離婚的人，他和家庭已經疏離的，所以到老剩下他孤單一人。另外有一種是流浪漢，流浪漢也很可能是單身的，而且單身比例特高，因為他沒有結

婚，或他和家庭的關係不好，甚至他的家庭本身也沒辦法支持他在社會上生存，所以最後他成爲社會邊緣人，流落到街頭變成流浪漢。

所以各位可以看到，單身有光鮮亮麗追求自由，有非常好的表現，在社會上很有成就的單身族群，但是也會有在社會街頭流浪，或在社會角落被忽略的、孤獨的這樣的一個族群，他們也是單身，所以單身比例在社會結構裡是占五成，我們怎麼能夠不重視單身社會福利政策呢？我們怎麼能夠不爲單身制定相關配套政策？

我希望社會局能夠在這個部分做研擬，當然也不單是社會局，因爲未來會有各個局處的相關配合，高雄市可以率先擬訂比較先進單身社會福利政策，包括市長陳菊也是單身，以及市政府很多官員、市議會很多議員都是單身。在座官員，你是單身的可以舉手嗎？好，我數數看，總共是 8 位，包括姚局長也是單身，單身的比例真的很高，所以我們在社會上是有社會力的。因此，我們認爲單身的社會力，如果你好好去發展，他會是社會裡很重要的中間力量，不要讓單身族群只是在追求一個新鮮名詞，或在一些網路上揶揄時所出現的名詞，或認爲他是一個頂客族、雅痞族這樣的感覺。

我認爲單身要變成社會很重要的議題，也是社會裡扮演重要的中間力量，所以在社會單身政策上應該要更加著墨，這個當然有很多學者和專家在單身議題上寫過很多研究，也有相關的 paper 和報告。不過我們未來必須要針對這樣的單身議題，去擬定整個配套的相關福利政策，給予單身者很好的未來規劃方向，讓他們也是老有所終，讓他們在社會上能夠受到支持和照顧。尤其我剛剛提到的，有些單身類別裡，他們很容易在社會上會變成邊緣人，這樣的類別我們該怎麼做相關的輔導，如果你的單身社會福利政策做得很好，其實邊緣人會減少，獨居老人也會減少。這個部分請社會局姚局長先就我的問題簡單回應。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關單身部分，單身者算不算弱勢對象，這個滿見仁見智的。我相信如果它列入社會福利項目裡面，可能會有比較多的爭論，但是的確我們還是會關心，單身者可能有他的一些特殊需求，例如他有照顧方面…。

林議員瑩蓉：

我剛剛就講了，單身不完全是弱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但他還是有需要協助的部分，因爲他比較欠缺家庭支持系統，所以他的家庭系統支持部分，除了你剛剛講的住宿部分，他的成本就會比別人高，或他

上有老父老母，或他雖然是單身，可是他自己是有孩子的，這樣的支持照顧系統就會比有夫妻的狀態辛苦，所以他在長輩的照顧，或他自己老了的照顧系統，和他有小孩需要有人幫忙照顧，他可能就會需要一些額外相關的協助。如果我們會做的話，比較是針對他的特定需求，例如他需要有一些照顧資源，社區型的或不同的需求，我們會針對他的需求，不是因為他本身是單身而有特殊的方案，這個部分也可以讓相關的福利資源…。

林議員瑩蓉：

對，如果不是因為他是單身而做的方案，其實它是適用所有的人，這個就不是單身社會政策了。單身社會政策是針對單身人的特別需要，比方今天他是一個居住在社區裡單身的人，也許他沒有家庭的成員，或他沒有其他朋友可以支援他，所以他也可能比較容易成為自殺的對象。我的意思是說，局長，你剛剛提到一個社會支持很重要，所以我們的社會政策裡，對於單身的部分，給予社會支持，是有哪些部分要做，我們可以擬定一套方案。這個方案包括他在社區裡的居住、生活照顧、朋友的陪伴，當他沒有朋友陪伴的時候，在這個社會相關的陪伴上，我們可以做到什麼？看到現在對於老人的部分，我們都要做到預防老人失智，所以要讓老人樂活，這個也是其中一個區塊，只是老人的部分是不分單身或有家庭。

我今天議題主要切入的是，我認為單身的部分，他們也會面臨很多狀態，這樣的社會狀態不見得是屬於弱勢，可是他是需要社會的支持，這個社會支持有時候透過政府的力量去做相關配套，我的意思是這樣，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瞭解，這個部分我回去要再多蒐集一些相關資料，因為這個部分我們過往針對單身者有什麼特殊方案，它的訊息比較少，我回去再多做一些研究和蒐集資料。

林議員瑩蓉：

好，這個我們再來研究。另外，有關勞檢政策，我一直覺得勞工局在很多罰款上面常常被企業主抱怨，有很多企業主覺得有時候被罰得很冤枉。之前我處理過幾個個案，這些個案有時候勞工局向我講在法令上的規定，我也是儘量勸說企業主接受這樣的法令規定，可是有時候我們在接受法律時，也必須給予宣導，或是讓他有一個緩衝或改善。在我們的法令裡常常會有改善期，可是勞檢現在只要一查到是立刻開罰，完全沒有改善期的問題，但是要開罰也要看情形，如果他今天是直接違規，比方他該發加班費沒有發，當然是直接違規，這個要開罰。但是我今天要講的個案，它是一個幼兒園，你知道幼兒園有些家長會比較晚來接小孩，比較晚來接小孩時，老師就要陪小孩等到家長來接，所以

時間上就會拖到他應該下班的時間，因此幼兒園是有給加班費的，只是給這位老師加班費，後來在你們勞檢的時候，他和你們的算法是不一樣的，是和勞工局算法不一樣，這個沒有給他改善期就直接開罰，這個有點太超過了。如果是這樣的嚴苛，企業主會覺得勞工局不近人情，對企業主而言，如果說今天完全沒有發加班費，我認爲立刻開罰是有道理的。但是今天是有發加班費的，只是可能在算法和認知上不一樣，我認爲你應該給企業主一個改善的機會，而且事後他們也已經把這些算法不一樣的加班費部分，重新補足給老師了。

其實勞檢你們開罰的基準到底是什麼？只是爲了開罰而罰嗎？還是只爲了要稅收而罰？我覺得這樣的勞檢有時候對企業主來講不見得是好事，所以企業主總是抱怨高雄市勞工局在這個部分常常對他們太過嚴苛，因此我想請局長答復一下，針對像這樣的情形，說真的幼兒園也不希望家長晚來接小孩，但那也是不得已的。尤其很多現在的工作性質要準時下班的話，除非是在工廠打卡，否則如何準時下班？

有時候工作是有時間彈性的，所以最近吵得很兇的一例一休，如果要著眼在打卡，每一分鐘都要算，那企業主也可以什麼都算得很清楚。我覺得有時候勞資雙方的關係是要和諧的，這個和諧並不是斤斤計較一分一秒，所以有時候勞工局扮演的角色也很重要，如果是一直站在開罰企業主、對企業主斤斤計較的方式的話，企業主到後來會覺得在高雄市不好生存，那就搬到其他縣市或國家了。如果你連這樣很基本的，有給加班費的企業主，也不給他們改善的機會直接開罰，我覺得不近人情。

我再來講一例一休，如果以實際的公司行號來說，一例一休的落實對勞工來講確實是好的，但是在吵的勞團抓的重點根本就不是這個，如果今天不推一例一休，原本的版本勞工局很清楚，2週 84 小時，現在一例一休的話是每一週只有 40 小時，這樣 2 星期少了 4 小時，也就是每星期少掉 2 個小時。每星期少 2 小時的話，一年下來是少了多少天？少了 13 天。所以中央的政策在一例一休裡面是給勞工從過去 2 週 84 小時變成每週 40 小時之後，等於多了 13 天。國定假日原本勞工是 19 天，因爲現在要和公務員放假日統一，所以一樣放 11 天國定假日，再加一個勞動節就是 12 天。雖然少了 7 天，但原本的每週少 2 小時就是多 13 天，這多的 13 天扣掉 7 天，勞工在一例一休的政策中是比現有制度還多 6 天的假，爲什麼勞團沒有人這樣講？然後又來吵後階段的特休。我覺得這部分當然還可以再討論，但是後階段的特休是說要比照公務員，如果工作滿 1 年要放多少天；滿 2 年要放多少天，我覺得這是第二階段的事，但是有的人老是會把後階段的事拿到前階段來吵在一起，其實一例一休對勞工是對的、是好的，但是大家都是非不分，全部吵成一團。

我覺得勞工局其實在跑各工會的時候，你們也應該要和工會們溝通，把這些一例一休的相關算法講清楚說明白，同時對企業主我覺得該開罰就罰，不該罰還是應該給予改善期才合理。我覺得勞工局扮演的角色也很難拿捏，勞工局應該是要比較偏勞工的，因為叫勞工局就是要照顧勞工，所以是不能偏企業主的這個沒有錯，但是要做勞檢開罰企業主，必須對企業主有一個合理而且是正確方向的交代，否則企業主會覺得動不動就被罰，完全沒有空間的時候，他們的埋怨會對於在這裡繼續生存下去的意願會降低，這個企業可能會走掉。局長，針對這個部分做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鄭局長答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確實現在的勞基法是沒有改善期的，我們也知道有一些比較微型的事業單位，這個對他們來講是有一些困擾在，我們也不斷地向中央反映，希望中央的法令上可以再做一些調整，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地反映。我們都不斷地加強輔導和法令宣導，剛剛議員提到的幼兒園，我們也有在幼兒園的園長彙報上做法令宣導，甚至於我們要做專案檢查之前，這個月我們就會先做法令宣導會，通知下個月要專案檢查的業別的事業單位，請他們參加專案前的宣導會，然後我們也都會發函給相關事業單位。

目前的狀況我們還是加強宣導，只是也許宣導的管道可以更多元，是不是透過數位科技或是電子媒體廣告等等做加強。剛剛議員所提到勞基法最新修訂法令的一例一休，我們也在很多工會勞教上，很多同仁都去上課說明，跟他們說這之間的好處和壞處，我們也會持續加強宣導。因為新的法令一旦通過，要施行之前一定會有一段磨合期，可能事業單位對於法令規定不熟悉的地方，我們都會站在輔導的立場去協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瑩蓉：

局長，你剛剛提說事前有做相關的宣導說明，這個我上次有個個案，我問過科長，那是另外一個個案我知道。但是我不知道幼兒園你們事前有做宣導嗎？有通知各業主嗎？如果有的話，為什麼業主在這個部分還是會算法不一樣，是他自己故意嗎？另一個就是他真的不知道。所以你的法令宣導到底有沒有真的落實，這個我覺得還有必要再檢核一遍。

第二個，就是我知道勞動檢查，檢查到有問題並不是法令上說要立刻開罰就開罰，而是勞動檢查還是有一些彈性在，只是看你們勞動檢查者要怎麼去處理

這樣的事情而已。如果是小事的話你們可以給他一點改善的空間；如果真的很嚴重的話就是立刻開罰，這個是絕對沒有錯的。所以我說勞動檢查不是那麼硬梆梆的只抓到一點點小瑕疵，桌上有灰塵就立刻開罰，你知道企業主的心裡會怎麼想？他會覺得說灰塵不是那麼重要，我會立刻擦掉，但是你說檢查到灰塵，不合格就是要罰，那我覺得這對企業主而言，他們的心情感受就是不同。〔好。〕所以第一個，我覺得你的法令有沒有落實宣導，我認為你需要再檢核一遍。第二個，我認為勞動檢查其實在很多小細節上，你們是應該要有一點彈性的，〔是。〕不是動不動就拿法規出來了。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謝謝議員的關心，我們再來研議法令的宣導，甚至可以跟教育局配合，讓更多從事教育的業者了解。我想不只是幼兒園，包括一些安親班等等的業者，我們都會努力來做。

林議員瑩蓉：

好，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林議員瑩蓉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時間 20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主席，與會各局的局長以及主委好。我認為我們原鄉的建設是非常重要的，在合併以前，高雄市政府對所有各區的行政服務是一致的，經費的運用上也非常、非常的透明。原鄉後來實施了區長的選舉之後，民衆對於經費的運用總是有疑問，說謊的人就會說我們市政府沒有補助。所以有幾個議題要就教原民會主委，讓鄉親知道事實上我們市政府各項的補助，包括統籌款分配給原鄉區公所的經費是滿多的，但是到底運用到哪些經費項目，民衆都一頭霧水。

第一點，我要就教原民會主委的是，今年 105 年度補助我們桃源區公所的統籌款有多少經費？請主委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對於桃源區成爲公法人之後，我們補助地方自治統籌預算在桃源的部分，在 105 年度編列 1 億 2,926 萬 7,000 元，今年我們也特別加列獎勵金 207 萬，所以今年編列給公所執行地方自治的統籌預算是 1 億 3,100 多萬元。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這筆統籌款要扣掉人事費，我問過市政府的主計處，要支付桃源區公所所有

的員工，以及區代表會的代表，還有里長的事務費，總共 4,000 多萬。而其他的經費有市政府補助的緊急災害經費，包括農業局、水利局、原民會、工務局等等。請原民會主委答復，各單位補助各區公所多少緊急災害搶修的經費？請主委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谷縱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對於原鄉的緊急搶修，關於桃源的部分，本會今年度編列 569 萬；據我了解農業局是 350 萬；水利局是 300 萬；這三個單位對於桃源區公所的緊急搶修經費，今年度是 1,219 萬多元。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也就是說本年度給區公所緊急搶修的經費是 1,200 多萬？主委，是這樣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是。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所以統籌款再加上市政府各單位補助桃源區公所緊急搶修的經費，還有桃源區公所本身的預算，包括一些編入搶修經費的回饋金，我所知道的資訊是總共 3,000 多萬，但是應該不止。那麼加統籌款，再加市政府的補助，還有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在 105 年度補助桃源區公所的清疏工程經費大概多少？請教補助單位，本年度補助區公所清疏工程的經費有多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今年台南分局補助桃源區公所清疏的經費是 2,085 萬。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2,080 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2,085 萬。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再來是市政府的經發局也補助桃源區公所本年度部落用水改善計畫，請原民會答復，大概有多少經費？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報告議員，這次經發局補助兩個部落，一個是拉芙蘭里；一個是復興里。拉芙蘭里是 101 萬；復興里是 210 萬，所以總計是 311 萬。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你有沒有算過從剛才的統籌款一直質詢到現在這筆經費，補助給桃源區公所

的總經費是多少經費了？慢慢算，要算對。主委請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2 億 1,000 萬。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已經補助 2 億 1,000 萬了，請坐下。中央原民會補助山林守護員的薪水是哪一個單位支付的？是從區公所的統籌款來支付他們的薪水，還是有專案經費補助？請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山林守護員是中央的政策，全國 55 個原住民鄉都極力爭取，本市三個原鄉都有爭取到，很多縣市的鄉公所都爭取不到。我們今年爭取到山林守護員的經費是 354 萬 8,000 多元，聘僱的原住民有 10 人在桃源區公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也就是說這筆山林守護員的薪資，不是從區公所的統籌款裡面支付的薪水，是不是如此？請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報告議員，這是編列在本會的年度預算裡面，不是編列在區公所裡面。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再問主委，中央原民會今年補助給桃源區公所的維持設施費是多少經費？請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中央補助 55 個原住民地區的公所，都有編列預算，這筆預算是直接補助到區公所，沒有透過我們。今年桃源區公所中央補助 1,300 萬，是直接撥到桃源區公所的。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也就是說，剛才所有進到桃源區公所的經費，加起來是 2 億…，多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抱歉，數學不好。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沒有關係，後面要有數學老師，趕快算。加起來是多少經費？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對不起，剛剛算錯了，1 億 9,600 萬。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不是超過 2 億了嗎？把這個都加進去的話，超過 2 億了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不好意思，我數學不好，剛剛算錯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你算錯沒有關係，後面有大師，數學大師要算精準。有沒有問題？是 1 億 9,000 多萬嗎？那麼我們桃源區公所的水源保護回饋金，每年多少經費？請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105 年是水質水量回饋金 2,500 萬，直接由水利局核定給區公所，不是經過本會。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知道，所以剛才已經加到 1 億 9,000 多萬，再加 2,000 多萬是多少經費？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1 億 9,000 多萬已經含回饋金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所以區公所的經費是接近 2 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直接跟議員報告，桃源區公所 105 年度歲出預算總共是 2 億 1,268 萬 3,000 元，這是區公所的歲出預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區公所就有 2 億多，扣掉一般的人事費，錢很多啊！但是區長、秘書每次都會在部落說沒有經費，那麼多的經費不好好的運用在部落鄉親。沒有經費？2 億多的經費跑到哪裡去了？這個就是我們在原鄉的鄉親必須要有改革的決心，這個都是人民的納稅錢。人民的納稅錢假如交給不正經人去執行，經費的預算執行就好比傀儡，傀儡就會變成說謊，上帝也不會原諒。

主委，你知不知道今年桃源區公所的「天籟活動」最近剛結束，你所知道的訊息大概是多少經費？原民會補助多少？茂管處補助多少？桃源區公所本身編列「天籟活動」的經費加起來總共是多少經費？今天都考你數學，你數學很好，主委請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桃源區公所「天籟活動」包括愛玉促銷他們自籌是 300 萬，市府有民政局跟本會各補助 10 萬，茂管處補助 5 萬元，加起來是 325 萬元。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325 萬元，但是鄉親都不知道，325 萬元可以辦縣運，可以辦兩天的縣運。天籟的活動他們從來不給我邀請卡，我也要看狀況，也不讓鄉親了解有多少經費在辦天籟活動。320 幾萬到底要怎麼辦？做幾個宣傳的旗幟，我看從美濃掛

到桃源就算 500 面好了，旗幟大概一面多少錢？我們單位有沒有訂過旗幟啊！大概一面多少錢？我們選舉過但忘記多少錢了？旗幟一面多少錢我忘了。社會局局長有沒有印象，一面旗幟大概多少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答復。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講錯沒有關係。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關東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你們常常辦活動啊！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單單旗幟？你是說大的還是站立的那一種？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旗幟，一般的旗幟。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關東旗？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關東旗。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關東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講錯沒有關係，大概多少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大概 300 元左右吧？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300 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些含底座的價錢就不一樣。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差不多，局長，請坐。做 500 面旗幟大概多少錢？也是十幾萬，加 10 個帳篷，這個帳篷是做生意的，一個帳篷大概 500 元，再貴 800 元，更高級的 1,000 元甚至 1,500 元，那也沒有多少錢。目前合法的便當大概 70 元，辦活動我可以寫 5,000 個人，核銷可以寫 5,000 個人，等於說全鄉包括來賓吃兩天，都是

天籟的經費。活動經費有沒有可能是這樣？不可能嘛！所以區公所的活動經費從來不讓鄉親知道，要如何核銷？能夠假核銷就算你偉大，抓不到你就算你好運，但是站在人民的立場，站在議員監督整個人民納稅錢的立場，我們應該要提出對行政革新的必要性。我常常看到原民會辦活動，我看到你們有委辦廠商在場，對不對？但是區公所我從來沒有看過委辦廠商，所有的布置是區公所的公務員布置的，核銷的時候這個要如何核銷？公務員去布置，委辦廠商要如何核銷？我希望原民會有時候要多了解原鄉活動的經費合理不合理？因為活動經費不公開，沒有人知道，很容易變成結構性的問題，務必要多了解這一點，這一點你不用答復。下一個問題，桃源龍橋計畫的進度現在如何？請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龍橋這個計畫議員持續追蹤，我們把這個基本設計，已經由中央原民會轉到公共工程委員會，這個預算是超過 5,000 萬的工程，工程會上週也有跟我們聯繫，經秘書長協助、協調以後，他們聯繫希望再針對橋座的部分進行一些修正，所以在 10 月 31 日又再送一次，我們希望工程會針對基設的部分審查之後，趕快由中央原民會核定經費，我們明年就可以施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問主委，建山里的建國橋復建的目前進度如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建國橋的部分，因為中央去年對橋的工程有疑慮，不過今年持續再修正計畫送中央審議，我們 10 月 27 日再把修正計畫送中央，我個人也會去到中央來跟夷將主委爭取經費。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希望原民會對兩座復建的橋梁，能夠更積極。拉阿魯哇協會，包括部落食堂的經費，兩個項目的經費大概是多少？拉阿魯哇協會補助的經費大概是多少？部落食堂在桃源區的經費大概是多少補助？這是議員在審查預算的時候，非常認真討論的議題，尤其是部落食堂的經費，請主委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一個大概四、五十萬，兩個大概八十多萬。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八十多萬。社政委員的議員對部落食堂的爭取都是很認真，那麼我要再問原民會，我們這幾位原住民的議員，非常關心原住民族博物館設在高雄權益的問題，請主委慎重考慮選址的地點。譬如俄鄧議員有提到有一個營區…。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少康。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對，…。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3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主席，簡議員有提到衛武營的營區，是不是這兩個點比較好？那麼是不是提升由市政府的市長來主持重新選址的議題。這個很重要，請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好，謝謝議員，上週原住民的議員非常關心中央國家級的博物館能夠設在高雄。我們第一次選在大坪頂的地點，由我們的秘書長來主持，秘書長看過以後，對於土地的部分有疑慮。我們隔天，就是上週二的市政會議，許副市長也指示要我們尋求更適切的地點。我們現在在做規劃，初步我們會選在澄清湖，這部分我們現在還在做有關於爭取設在高雄相關的資料的預備。我們也會在 12 月 10 日以前趕快提送到中央原民會，再一次辦理國家博物館的場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謝謝。我現在要就教社會局幾個問題，等一下再答復。第一個議題，我最近在鄉下有聽到一些老人說，在農會的存款簿有 5 萬元，就不會有老人年金的補助。這是在鄉下聽到的傳聞，等一下幫我答復有沒有這件事？第二個問題，將來在我們原鄉的部落長照要如何實施，你們的計…。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召集人跟議員的關心，你剛剛講的這個是沒有的訊息，我們是沒有接到有這樣的資訊，可能連研議都沒有，所以這個部分也讓議員可以安心。針對原鄉的這個部分，按照衛福部它發布的相關資訊，原鄉的長照服務，不但一般統整性的服務都可以運用之外，針對原鄉衛福部都還有更多額外的資料，更多的一些相關長照的服務。包括了解他們在地原民的一些文化跟生活習慣，所以除了原本相關的服務方案之外，它還擴大針對 55 歲以上失能的平地原住民，還會建置獨有的長照服務網。還會全國獎勵補助 55 個原住民族的鄉鎮，各有一個長照管理中心，還有在部落中要佈建照顧管理中心分站等等。所以長照 2.0 上路之後，其實議員不用擔心，原本我們大家一直討論的基本架構面有之外，針對部落還會有額外貼心的考量。當然細部可能會愈來愈明確，我們再來等到

一些子法或補助方案更加明確之後，我們也會召開相關的說明會，跟做各種宣導的辦法。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伊斯坦大·貝雅夫議員的質詢。我們先做時間處理，距離大會時間只剩下 10 分鐘，還有唐議員、還有我還沒質詢，等到我質詢完畢再行散會。接下來質詢的是唐議員惠美，時間 20 分鐘。

唐議員惠美：

我們最辛苦的主席、各個局處的主管，還有我們兩位主委，大家午安、大家辛苦了。我這邊有幾個問題要請教原民會主委，請問谷縱主委，在這兩年來，你對我們原鄉各項的觀光建設，還有所有的地方上的產業，以及分配的資源，你最滿意的是什麼？你這兩年來你對你自己跟原民會打了多少分數？你講一下你幾分就好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谷縱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在這兩年任內對原鄉的整個，不管是公共建設預算的投注、資源的投注，包括對原住民土地的權益，以及產業的發展，包括原住民文化的保存，其實我不敢說我有滿意的地方。那對於我們原民會的同仁，我覺得說大家都很辛苦，如果說要評分，我不敢給我自己評多少分，不過我覺得我們一直在進步當中。謝謝議員。

唐議員惠美：

這兩年來，我對你們原民會有非常多的期待，可是太多的期待也太多的失望，交付給你們這麼多原住民事務的時候，你們都盡責了嗎？各個組的這些組長，你們都盡責任了嗎？像過去剛開始推茂林的「三黑」，這個「三黑」推得算是失敗。失敗之後有沒有更好的替代方案？我看不到替代方案在哪裡。除了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了 8,000 萬的溫泉示範區，將茂林做為示範區，可是就跟蝸牛的腳步一樣，到現在都看不到。從去年的說明會一直到現在已經年底了，每次都跟我們講可以泡腳了，連泡腳的地方在哪裡，那個地方到現在都是雜草叢生。是不是這個 8,000 萬到最後，明年 3 年的計畫，到明年又沒了，這個經費又被收回去了。這個溫泉是從我上任以來，從上一屆以來一直到現在，是我最關心的地方，我們茂林跟那瑪夏是各有不同的需求。我們茂林要的是觀光，我們茂林明明有這麼多的溫泉，到處可以去探勘，你們不去認真的執行，那對於原民會我們有什麼更多的期待？各個地方的需求不一樣，明明知道我們茂林要的是溫泉，可是你們這樣的作業方式，公文往返的程序一直到現在，就

花費這麼多的時間。你只要一聲令下就馬上指示，交代下去，很多的工作就會執行下去，而不是用這樣怠慢的態度、應付的方式，然後草草這樣一年又過去了。

從去年到今年，好，我從去年一直到現在，我最關心的就是希望我們各個部落每一個地方都有活動中心。那我們這個活動中心裡面，我們要的是加強各個原住民的元素在裡面。就像我們茂林有三個里，每一個里都有各自不同的傳統文化，可是剛開始施工一直到現在的時候，沒有按照我們地方上的需求。跟廠商講這個不是我們的需求、不是我們的元素，不是我們的東西的時候，請你們做改善，沒有聽過我們任何的意見，一意孤行。好，今年明明講好了，我們幾乎是會勘 10 次以上，主委很清楚、副主委也很清楚、主秘也很清楚，你們各個局處都很清楚。尤其是公共建設組的組長，在你的領軍之下，我對你非常非常多的不滿意。你站在一個漢人的立場，你應該回饋給我們更多才對，可是在你的領軍之下，我們各項的建設、各項地方上的需求，你也沒有帶頭去關心過，聆聽他們的需求在哪裡，有沒有？沒有，我沒有看過你陪我們去做任何會勘，這是你值得檢討的地方，我覺得你們的效率太差。已經年底了，本來講好有 167 萬要增加設備的經費，現在不但沒有 167 萬，最後你只應付我 10 萬元以內，做為油漆的改善。已經年底了，我們從去年就講了，到今年初、再到現在，又是年底了，這個經費又要拖到明年，明明有兩百多萬的經費，你們不去做，卻應付了事。

對區公所也是一樣，任何的計畫書，你們也都是這樣，區公所有原鄉特色道路造景的經費，你們為什麼不去做任何的溝通？這項經費是從中央補助下來的，該是原民會、該是區公所的，你們怎樣去做統籌？你們沒有做這樣的橫向溝通嗎？站在一個主委的立場，你們各個部門的組長，要去做這些橫向的溝通，有沒有和農業局、工務局、民政局坐下來談？有沒有集中火力將我們所有的問題、所有的需求做一個橫向的溝通？讓我們很清楚知道我們今年要做什麼、明年要做什麼，按部就班的去做執行，你們做到了嗎？沒有，這兩年來我看不到你們的執行力到底在哪裡，這就是讓我非常、非常失望的地方。

小英都道歉了，你們在完全執政下，應該做得更好才對，原住民的需求不多，你們非常清楚，站在原住民的立場，你們非常清楚知道原住民的需求在哪裡，可是我們並沒有看到你們真正的執行力、真正為原住民做了些什麼。對於區公所發的公文，你們好像也可以不理、不管，反正就是公文嘛！那麼多的公務人員是比賽坐在辦公室的嗎？你們所有的公務員，原民會不但有正式人員，還要養這麼多小兵，還有替代役，大家都是比賽坐在辦公室吹冷氣的嗎？原鄉的需求、各個需求這麼多，你們不好好去執行，真的是值得檢討。

所以，對於茂林多功能活動中心，我非常不滿意，還有剩餘款，明明可以做你們不做。對於百姓的需求，請你們認真的聽，把百姓的問題擺第一嘛！把政黨放一邊嘛！對不對？做事爲什麼要分藍綠呢？你們本來是我們原住民的期待，尤其是谷縱主委，你是大家長，請你把原住民的問題很清楚的交代，今年哪一個地方、哪一個區的需求在哪裡，而不是這樣子隨便去應付，讓人覺得很失望。尤其我常常在講我們避難屋的部分，大家都很清楚，避難屋講了那麼多年，從上任做到現在，你知道日本的避難屋是怎麼樣的嗎？他們是真正需要的時候才會用到，我們茂林是居民每一年都要撤村 3 次到 5 次，我們的百姓在這樣強制撤村的時候，走不動的老人家還要用抬的抬到 2 樓，今年的颱風，連農會的玻璃都吹破了，連那個地方都已經不安全了。

好，你們編個 200 萬能做什麼？鄉親能避難嗎？我也跟市長講過，是不是在颱風來需要避難的時候，大家一起住進去？看那是不是真的是避難屋。編那一點點的經費，然後又互相推託，說這是誰要做的、民政局誰要做的、區公所誰要做的，你就扛責任，就做嘛！對不對？茂林的需求不多，要觀光、要避難屋啦！連避難屋你們都做不到，鄉親真的很可憐。今年這個 200 萬加進去了以後，到現在都還沒有發包，都還在作業中，要作業這麼久嗎？我剛才講了，不要浪費人力，也不要浪費這麼多的資源，只要一聲令下，主委，你只要指示下去，馬上就進行，爲什麼那麼多該有的執行力要透過那麼多的管道呢？我真的搞不清楚。愈是方便的時候，這麼多人力，又是電腦作業，爲什麼做起事來真的是效率太差了，我不知道要怎麼去形容這個，你們的效率到底在做什麼？避難屋這麼重要的問題，希望能夠加強。

第一個，我剛才講的，活動中心 167 萬，我永遠放在心上，你們明明是答應的；第二個，避難屋的問題，明明是非常重要的，用來保護鄉親生命財產安全的，你們編 200 萬，到現在都還沒有發包。第三個，就是溫泉的部分，明明有這筆經費，你們推託到現在都還沒有執行，你說我怎麼向鄉親交代？並不是我要站在這裡指責大家，鄉親真正有需求的時候我們就要做。

供餐的部分，去年是 1,500 萬，明年增加到 2,110 多萬，可是錢有沒有放在鄉親真正的需求上？剛才伊斯坦大也有說部落食堂，老人家真正有這麼多需求，他們因生病而需要電動代步車，你們有沒有認真爲我們鄉親做這樣的規劃？沒有。我說過，你能夠買到 30 元的便當嗎？買不到！我每次買便當都一定要買 100 元，才會覺得這個便當很好吃，你們居然編個 30 元！連供餐這些部分的經費明年要增加到 2,000 多萬，你們都說使用者付費，中央沒有辦法補助，爲什麼不能補助呢？你去看看他們的菜色，你於心何忍，那種感受是什麼？很痛苦，我每次陪他們吃飯，他們每天吃的是鹹稀飯、罐頭麵，我們做子女的

安心讓老人家在那邊吃的好像是貧民窟的食物嗎？供餐這個部分，錢要花在鄉親真正的需求上，而不是錢任你們使用，搞不好又增加了一些人事費。我上次就提過了，人事費從 600 萬…，我們一直努力到 1,200 萬、到 1,500 萬，明年是 2,100 萬，可是到底這些東西會不會實質用到鄉親的身上？不是錢增加了，卻看不到真正實質照顧到我們的原鄉。

還有我們的部落大學，部落大學已經跟空大結合了，結合之後，你只要去上空中大學或部落大學，修了學分，就可以擁有空中大學的學歷，在這個過程當中，有沒有提升師資的素質？有沒有增加原住民傳統元素在裡面，然後去做結合，在你拿到空中大學的文憑之後，真正有達到那樣的素質，有沒有做到？有沒有這樣一個規劃？

希望各個組長，請你們多用心，我知道你們很認真，可是當我們議員替百姓在做這樣的訴求的時候，請你們把它擺在第一，把政黨放在一邊，百姓的需求才是最重要的，是不是可以這樣子做？我從擔任議員到現在沒有離開過社政委員會，那是因為什麼？我扛著我們原鄉的責任和使命，我替鄉親說話的時候，那個不是我個人的需求，活動中心是做在我家裡嗎？各個農路、道路的需求，哪一樣是做在我的田裡？一樣也沒有，我只是在替百姓表達需求，請你們認真聽聽鄉親的需求在哪裡，而不是聽了以後，閒閒在那邊紙上談兵、公文往返，弄得大家都搞不清楚我們的未來。明年我們的期待又在哪裡？是不是又是這樣子拖，拖到年底以後，好啊！應付了事，好啦！來不及了，明年再說，原民會是不是又要這樣？在主委你的領軍之下，是不是又要再這樣子應付我們？

我們鄉親沒有太多的時間在等著你們，大家對你們有很多的期待啊！主委，請你們加油啊！我們所有的希望都在你們身上，回饋嘛！剛才谷縱主委有答復，伊斯坦大議員也問過了，所有到各區的這些統籌款，到底到茂林區公所的這些統籌款，從中央到市府，包括人事費，全部，你也一樣做說明，讓原鄉很清楚我們公所裡面有這樣的一筆經費，讓我們做更多的事，讓我們中央原民會對我們的造景和特色道路可以爭取的，或公所報的計畫，要幫他們、協助他們，讓這個經費很快就通過，而原民會這邊可以做多少事情，在你們經費原則之下我們怎麼做？就像部落環境經費的部分，我非常在意，因為這是我們可以談的，明明是 5,000 萬為什麼會縮減到 4,500 萬？我講過能不能增加到 1 億？讓我們很清楚的知道這 1 億當中我們可以做多少事，不要老是用應付的方式敷衍了事，到最後就是績效不彰，然後就不了了之，這個不是我們期待的。

我們原住民的生活並不是很好，我們至少期待鄉裡面今年做了些什麼改善，明年又做了些什麼，讓我們的期待能夠符合嘛！溫泉的部分我們期待那麼久，辦了那個說明會到現在也是不了了之。主委，請你清楚回答，讓我們的鄉親知

道原民會在替我們鄉親做了些什麼，你是我們的大家長，在你的領軍之下，我們期待在你的手中可以完成各項的建設和任務，不要讓我們左等右等、左盼右盼，到最後只有零，什麼都沒有。

「三黑」的部分，除了觀光之外有沒有其他的替代方案，因為「三黑」全部是失敗的，紫斑蝶是茂管處在做的，岩雕是馬樂自己在做的，黑米你們做了嗎？你們有沒有認真執行去培養，把他們最好的經歷和專業來教我們原鄉去種黑米，沒有，到最後績效不彰，被邊緣化了，編了這麼多經費就沒有了，沒有人講話這個經費就沒了，這個期待也就沒了。所以我重新提出來，對茂林你們有什麼樣的規劃，除了溫泉之外還有其他什麼規劃可以讓我們有所期待？請主委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谷縱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原民會由我當主委當然由我領軍，黃組長當然是接受我的指示來做事情，當然也要依據法令來做事。議員關心的幾個問題我做個回應，如果議員覺得不滿意我可以向你道歉，在你的整個建議上我沒有辦法滿足，我向你道歉。其實原鄉的發展單靠一個原民會確實有困難，所以相關的局處也有相關的經費挹注在裡面，包括文化、教育、水利和農業都有。

針對溫泉的部分，我們主要有四項工作，唯一一項還沒有完成的就是景觀和水保工程的發包，我們上週已經開標了，因為沒有廠商投標所以流標。這個過程主要是卡在山區都屬於山坡地的地形，它在相關法令有很多限制，所以在水保的部分確實花了很多時間去通過文件的補充和審查，水保的部分當然要經過水利局，我們很快就會把景觀和水保的工程儘速辦理發包作業。我們也了解過溫泉泡腳池的工程期程很短，如果順利發包預計在 12 月中下旬就可以順利完成。這個是 6 年的計畫，今年是第 2 年，去年我們完成鑿井的工作，今年就這 4 項工作，包括溫泉產品的研發我們都已經在進行了，還有溫泉開發完成的證明我們也都完成了。

有關活動中心的部分，活動中心的主管機關是區公所，去年議員建議，我們當然很願意幫忙去施作。在三個原鄉來講，茂林區的 3 個活動中心都很具有特色，當時在設計的過程我們做了很多的溝通，整個完成之後，包括議員和部分族人或許對顏色有意見，但是按照我們規劃設計，完工以後就交給區公所管理了。議員提到 167 萬的部分，這個我真的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這是去看了以後決定的數字還是什麼。不過在今年 8 月或 9 月，區公所確實報了一個改善整個活動中心環境的計畫，經費是 167 萬。但是它報過來的時候，我們對 105 年

部落安全計畫的預算已經都先核定了，明年的部落安全計畫在今年的 11 月底要完成審查，我們會把這個部分納入 106 年度的計畫去做審查。

避難屋的部分，剛才議員提到在你任內就一直在追這個案子，希望可以在萬山蓋一個避難屋。確實當時的區公所就蓋了，但是這個土地是森林用地，當時公所在施作的時候根本就沒有申請建照，當然原民會現在委託新工處、養工處在執行的時候，必須要先取得避難屋的建照，才會符合整個安全的需求。避難屋的基本當然是安全，現在公所在提供的資料裡面進行審查的作業，當然會影響整個工程的發包和作業。

對於供餐的部分，我吃過部落食堂的飯，我也沒有吃過罐頭，議員是哪一次吃到，我吃過二次都沒有吃到，我會再去了解。部落食堂已經推行 2 年，明年是第 3 年，族人長輩的反映還不錯，如果在材料上確實有困難，這個我們會再去了解。對於部落大學的部分，我想我們可以成為全國的典範，上週有 7 個縣市的部落大學也來空大和我們一起做討論，關於整個原住民知識系統如何建構起來，如何讓原住民的知識在體制內被承認，這個部分我們是開全國先例，所以就讀部落大學就可以得到正式教育機構學分的認證，甚至已經有 2 位取得大學的學位了。我們會持續擴張我們對其他縣市想就讀部落大學的族人，這個部分我們會去做努力。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唐議員惠美：

上次我有提過，谷縱主委我們也有去勘查過，茂林情人谷東西向的興隆橋，因為做溫泉的時候這座橋梁非常重要，東西向這座橋不做會製造更多車禍的機會，請主委去關心，因為你也陪我去會勘過，興隆橋的部分上次我有告訴過你，它會發生車禍，希望原鄉的大家能夠看到原民會對這邊的關心，然後趕快跟公所去做橫向的溝通，讓這座橋明年可以有這樣的經費去做興隆橋的改善。還有剛剛講的，主委這邊能不能一併把區公所 105 年所有的統籌款到區公所的，因為每次要做事情，如果沒有經費大家都動不起來，也就沒辦法做事，是不是也像桃源區有那麼多的經費到園區裡面，請主委把數字告訴本席。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先針對剛剛提到情人谷旁邊的那座橋，那座橋當時在 88 風災之後是由區公所興建的，這部分我們會再跟他們做討論。另外剛剛議員關心的茂林區，茂林區公所的預算在 105 年的歲出是 9,300 多萬。我剛剛忘了回應議員講「三黑」

的部分，三黑計畫是一個中程的計畫，計畫已經執行結束，也不叫失敗，現在紫斑蝶的復育，我們從上週六也跟茂管處做一個很好的合作，整個復育都很成功。馬樂所謂的萬山岩雕，包括現在在推動的龍紋石，都還有成效。對於多納的黑米，其實黑米在整個培養上隨著氣候變遷，培養上確實有困難，不過它所強調應該是在黑米祭，茂林多納族人黑米文化的部分去呈現。上週五、六我待在茂林，在茂林整個觀光產業的發展上，我們看到非常多的人潮到茂林來消費。所以我想對於高雄後花園的部分，我們會透過高雄原味輕旅行的部分，持續跟部落的族人來合作，我們希望茂林未來有溫泉，並成為都會區一個觀光休閒的地方。

至於議員關心天空之橋的部分，我們要謝謝觀光局協助我們爭取到中央的預算，預計明年會做整個規劃和評估，在這邊讓議員做個了解。再來議員所關心的土地重測的部分，我們也會請地政局協助做處理，相關的經費，我們也會跟中央原民會去爭取。〔…〕可以，預算已經進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再延長 1 分鐘。

唐議員惠美：

感謝主委的回答，這些都是原鄉非常關心的部分，希望明年在原民會的主委領軍之下，看得到我們的未來在哪裡，不管是溫泉、橋或任何的觀光產業或經費的均衡分配，我希望主委站在一個很公平的立場，不要用大小眼的立場。我剛剛講過了，百姓擺第一、政黨放一邊，原住民的需求讓我們認真的去做，這是百姓的需求，也希望大家一起努力，讓原鄉看得到你們的努力，也看得到他們的需求在哪裡，讓原鄉有所改變，而不是互相內耗了兩年，互相消耗的兩年當中看不到未來，然後經費分配不均，這不是我們所樂見的。希望大家一起努力，讓我們的百姓…。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兩位議員都在提公所到底中央統籌分配多少，你們跟中央爭取多少，我們各局處也提撥很多的費用在各區公所，我們想把細部的部分釐清楚讓議員也知道，他們也不清楚公所到底做了哪些事情，哪一些是屬於地方做的、哪一些是向中央爭取的部分，讓他們清楚明白，這樣他們才知道地方的建設，有些時候他們也管不到區公所。所以把那些經費細部的都給三位原鄉議員，也請弄一個表，好不好？讓他們清楚明白，你們爭取哪些建設和計畫。這樣對他們來講會比較清楚明白地方所做的一些工作，這是補充。麻煩唐議員上主席台。

主席（唐議員惠美）：

請俄鄧·殷艾議員質詢，時間 20 分鐘。

俄鄧·殷艾議員：

我很快把我要講的跟大家來報告一下，我會用最短的時間。請谷縱主委看，這部分是我們一直在爭取的原住民運動會的獎金，這是全國運動會第一名 30 萬，身心障礙的同胞 6 萬，我們的草案才 3 萬 5,000 元，所以還有討論的空間。這個草案的部分，我還是有一些意見，經費拮据好歹也要跟身障一樣，至少你增加到 6 萬。你看其他縣市，台北市第一名 18 萬，台中是 5 萬。當然台北市經費很多，我們沒有說一定要比照台北市，至少在分配的情況之下比台中還少，這部分可以考量一下，希望能夠跟市府來爭取。我覺得這部分還沒有做最後的定案，也希望主委能夠來爭取，這部分待會也請答復。

我們再來看迷瑪力球場，這個都倒塌了，在外野看這個都全倒塌了，那是在內野；外野所有的護欄也都倒塌了。待會再跟主委報告，這邊有個防護墊，我到現場去看，發覺它所以會被颱風吹掉，是因為這個防護墊我們把它釘死在那一邊，它無法通風。本來是個網狀，我們把它釘死在那一邊，其實應該做活動的，這樣颱風來的時候我們可以請人家把護墊撤下來，就不會有那麼大的阻力，風吹了就不會那麼嚴重，就是因為有那個護墊，很可惜都還可以使用，我希望能夠盡速把它恢復。你看迷瑪力球場的左右邊倒的滿嚴重，所以一直到現在也還沒有復工，從風災到現在。

這是我們的聚會所，你看上邊也都被吹掉了，這個聚會所的屋頂遠遠看是這樣，它其實是很漂亮。接下來，原民會現在在整修舊的原民會，我們算是原民會館。主委，我先讓你看，現在都在整修，就把那些圖騰重新再漆一遍，我要告訴你的是，這個石板你放在牆上是 OK，但是民衆在走這個會比較危險，在經費上你們有沒有可能把它換成磁磚，因為這個空隙很大，穿高跟鞋的民衆都很危險會造成一些傷害。如果在部落赤腳或穿平底鞋都沒有問題，但是你在都會把這個石板砌成這樣，我是覺得有很大的危險性，有沒有可能故事館在整修的過程當中，把外圍的部分撥一點經費換成防滑的磁磚會比較安全，請主委針對這幾項作答復。

主席（唐議員惠美）：

請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關於迷瑪力球場的部分，11 月 7 日中央有來會勘，預估經費是 170 多萬，核定下來就馬上去施作。至於防護墊的部分，未來我們會加強整個安全，未來防災作預警的時候我們就應該先拆除了。畫面中的防護墊還沒拆掉，主要是因為中央還沒有來會勘，所以我們才沒有做整理。對於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發給的獎金，這部分確實當時擬定草案的時候，包括訂定核給標準的時候，也考

慮到整個財主對我們財政的意見，所以我們是比照新北市的辦法去訂定的，這個辦法目前還在法制局，預計 11 月 18 日還要再開一次會，這個部分我們會參考議員的意見。

俄鄧·殷艾議員：

把我的意見提出來，至少我們往上也是全國，當然我們是兩年一次，他們是每年，我們沒有要求到 30 萬，但是也不能太少，這樣好像一市兩制。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兩年一次，預算的部分都會考慮到，今年對於整個獎金的預算相較於去年其實有增加，我們今年有編列 90 萬，前年不足的部分還好市長協助動用第二預備金來支給我們的族人。

俄鄧·殷艾議員：

那個部分民衆感覺不到，我要提醒你這個部分再和市府研究一下，我覺得這個還有討論的空間，希望能夠替原民同胞來爭取。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個部分我會努力。對於聚會所薄膜被颱風吹毀，我們已經現勘了，需求經費是 760 萬，這個部分只要經費到位我們就會馬上做整個修護。議員關心的故事館就是原民會館地板的部分，我來考量看看，當時會用石板主要是因為比較有原民的風味，搭配整個文化的色系做規劃，我們會考慮用地板或用石板，整個縫隙影響行走安全的部分，我們都會顧及到。這個我會辦理現勘，我和同仁看看是不是可以用相關經費做處理。

俄鄧·殷艾議員：

以上的經費包括球場和聚會所是不是可以勻支？一個 700 多萬、一個 100 多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那個是災後復建的經費。

俄鄧·殷艾議員：

兩個都是嘛！〔對。〕這個聚會所也要 700 多萬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按照幾年前發包整個薄膜的預算，依它的單價去計算的。

俄鄧·殷艾議員：

那個球場只有 100 多萬，我擔心你們只會做一半而已，它是二塊，外圍和內場全部都倒塌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估算過應該可以，它是整個外圍的圍籬…。

俄鄧·殷艾議員：

修護的期程需要多久？大家都在期待那個球場。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工期部分精算以後，我再向議員報告。

俄鄧·殷艾議員：

我希望儘快讓大家能夠有一個休閒運動的地方，這個部分主委責無旁貸。明年全國運動會，費用的部分要麻煩主委好好努力，我覺得就比照身心障礙，你考慮看看，好不好？市府討論的時候把我們的意見也納入進去。

主席（唐議員惠美）：

谷縱主委，都會區的鄉親真正需要的是孩子參加任何運動會比賽的時候，有這樣的鼓勵和關心，讓獎金的部分能夠實質關心都會區的鄉親。因為他們常常到我服務處陳情說，明明有得到 3 名以內的成績，為什麼到最後都無法申請這筆經費，我希望都會區這些子女參加任何運動會，有得獎人的能夠給予他更多的關心和照顧，讓他們感覺到得獎是他們的光榮。

剛才俄鄧議員提到，都會區的原住民鄉親在運動場上最喜歡射箭這個部分，希望主委能夠多多關心原鄉族人在都會區的需求，以及他們在假日的休閒活動，這才是原住民在都會區裡面真正需求，希望主委要關心提出的這幾項，讓都會區的鄉親在運動場上有更好的鼓勵，在假日休閒時間能有一個很好的射箭運動廣場，有適當的地方可以紓解壓力，謝謝谷縱主委，希望你多多的來關心配合，謝謝俄鄧議員的質詢，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下午的議程繼續社政部門的質詢，請第一位邱議員俊憲質詢。

邱議員俊憲：

社政部門家大業大管的事情非常多，這陣子看到社會局跟勞工局的努力，在這先肯定大家的辛勞。最近不管是成果展或者是一些活動，都可以看到大家平時累積下來努力的成果。昨天去以前的工商展覽中心，參加勞工局辦的職訓成果展，雖然預算只有一點點，但看到非常多朋友用非常多的時間，做非常多的工作。在此要肯定我們勞工局。包括社會局昨天在漢神巨蛋，前天在大遠百那邊，都有各個不同的成果展示，其實我們都覺得是非常好的。社會局的業務報告，每一頁光要探究這些課題，講 1 小時都不為過，可是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就只有 15 分鐘，現在就針對一些我們長期關注的議題，來跟大家分享、探究。

一直以來我對年輕人的事務都很關心，我 34 歲還勉強算是一個年輕人。我們也知道青年的失業問題，29 歲以下 15 歲以上所有勞動人口裡面的青年就業部分，其實中央跟地方過去長期以來，都很關心這部分的問題。像勞動部過去

幾年，都有針對勞工就業的狀況作調查，這調查不是做隨機的方式，他是用問卷的方式，寄給已經在職場就業的年輕朋友，問他們在職場的一些相關議題探究。這份資料其實到前年就停了，去年的是查不到。所以還是期待政府能持續對這部分朋友的一些權益問題來做更多了解。

勞動部在 103 年也核定一個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從 103 年到 105 年相關的作為，就到今年為止。這份是 2004 年到 2015 年這十幾年來的資料，可以看到其實我們的失業率是一直下降的，整體失業率在大家努力下是有改變的，但我比較關心的是在 15 歲跟 29 歲之間。我們從這幾年的統計看來，發現這些失業的人數，還是占全體人數近一半的比例。從 2004 年 46% 一直到 50%、到去年是 48 點多。我們也知道在其他部門業務質詢，如果提出和年輕人相關的事物，政府提供給他們的協助，相關的政策是非常多元的，散布在各個不同的局處裡面。至於如何有效再改善青年高失業率的問題，不只是台灣、不只是高雄市，其他地方政府及其他國家的趨勢也是這樣。因為我們在談失業率，整體的失業率下降的時候、改善的時候，大家反而都不去看。前陣子很多人都說高雄年輕人的失業率，為什麼一直越來越高？這部分，其實有些是學理上根本的問題和無法突破的困難。請教局長，你也算是年輕人，對這部分你有何見解、看法？是否向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素玲局長答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謝謝邱議員對於年輕人就業的關心，其實這二年來在高雄市政府的努力，在青年失業率這一塊的數據是有下降、有比較趨緩的。以全國六都來看，在所有的就業人口，青年的這一塊普遍都是偏高，因為它屬於摩擦性失業，年輕人剛出社會，他還在尋找自己適合的工作與自己興趣的磨合，所以他進進出出勞動市場的頻率會比較高，所以通常這個失業率會比較高。我們會嘗試著從訓用合一的角度，在學校裡面所學的跟他畢業之後所從事的工作，如果能夠更貼切，他穩定就業的情況就會比較高了。

邱議員俊憲：

的確，年輕人剛要踏入職場，對自己想要的東西其實還懵懵懂懂，過去議會也建議了，勞工局也做了，就是我們把就業服務的平台拉到學校裡面、拉到大學裡面，在他們就學時候就趕快讓他們知道，他們要的是什麼。所以局長剛剛講得也沒錯，進進出出職場的頻率很高，其實他們並不是那麼清楚要的是什麼。

我還是必須表達，這十幾年來問題還是在，比率上沒有趨緩、沒有降低。我們應該努力去設定一個目標，比如五年、還是幾年，是不是再把年輕人占全體

失業的比例能夠做一點降低。我們當然知道這摩擦性的失業，有一些是結構性的問題。可是如何把他的失業時間縮短，能夠做更好的媒合，我相信我們應該可以一起努力來做這件事情。不能因為現在退休的時間從 60 歲拉到 65 歲，整個就業市場的結構在改變，變成年輕人要進到就業市場也不是那麼容易，而大環境又是那麼困難，如何有效縮短找到適合他們的工作，求才的這段時間盡量把它縮短，在這要拜託局長，我們一起努力做一些工作。這不僅是勞工局的問題而已，其實還有經發局，所以這部分請局長多幫忙。

另外一個在其他的部門，這幾個數字我要不斷的講出來、呼籲大家，就是 2025 年 65 歲以上的老人家，會占全台灣 20% 的比例，有 473 萬的人口。所以要怎麼為未來做更多的準備，這件事情我們一定要不斷的談、不斷的講，不斷的去構思要怎麼做？我們知道社會局很辛苦，面對很多不同的業務，像這半年我遇到局長在外面的場合，就有早療的、有相關弱勢的等等這些，每一個都是很困難而且都是我們必須要去做的。我前幾天有聽同仁分享，包括社會局或是勞工局，其實我們都是在領薪水做善事，所以怎樣把我們做的事情做得更有溫度，讓需要幫助的人能夠得到適切的幫助，從這十幾年統計下來，這些長照機構等等，我們看到他的數字成長其實還是有限，能夠提供的服務能量，居住在這些機構裡面的人數，就是這麼多，所以未來長照 2.0 適用的範圍更多了，又分 A、B、C 等等這些範疇，局長都很專業、同仁都很努力在準備。

我一直講，怎樣從現有的空間去找到可以利用的，在都發局、工務局、市長的施政總質詢，我還是要講這個。我們現在手上有的土地有這麼多，已經徵收好的，沒有開闢的有 980 公頃，我知道前陣子，局長也都很辛苦從舊的學校、舊的農會倉庫去找到新的空間，可以符合現在的法規去做一些整合，能夠把服務放進去。這部分我會建議局長，我跟其他的首長也談過，長照有一個小組在討論這些問題，這些已經徵收還沒有開闢的土地，裡面到底有哪些是可以拿來做社會福利措施設置所使用的？這需要很詳細去檢討，裡面有一些機關用地、有一些綠地、有一些是公寓、有一些是學校預定地，可是總有一些是可以拿得出來，讓市府不用再花徵收的錢去興建，我們不需要很漂亮、很華麗的建築物，只需要一個空間，把軟體的服務可以放到每一個社區、每一個鄰里裡面，去做這樣子的服務工作。

拜託局長，要記得這個 980 公頃的土地，高雄市政府的口袋裡面裝這麼多土地，但到底有多少可再利用？就算只有 5 公頃、10 公頃，這些都不用再花錢去買的土地，把它清出來後看要用蓋的方式，或者我有跟工務局長、都發局長講，有一些社會福利設施的空間，也許只要用鐵皮屋就可以，不須使用到 RC，不用花那麼多錢在硬體建設，我們缺的是軟體服務。這部分要拜託社會局長，

很多討論關於社會福利據點時，我們都遇到一個共同的困境，就是沒有地方、沒有建築物、沒有合法可以使用的。過去縣市合併 6 年來，我們遇到很多公共設施的建物，沒有使用執照、建築執照，光要補照這件事情，就要花比蓋房子更多的錢，這部分怎麼去突破困境，我跟局長在議會外也討論過很多次，不管是給老人家、小朋友用、兒童遊戲館、日照中心、關懷據點等，我們都遇到一樣的問題，很想做但找不到土地、空間、建築物等可以來使用。

這部分真的要呼籲局長，長照 2.0 要上路了，實際上我們都知道缺人、缺錢、缺空間，樣樣缺，要怎麼整合現在手頭上有的資源，我們看到新的政府上任後，包含年輕人、長照、兒童、公托等等，不斷釋放一些政策的利多，現在跟中央政府的溝通、互動關係不比以往，應該是有史以來最好的狀況，怎麼做更多預先做準備，像「青年好政」，把一些款項撥到他的戶頭，希望可以協助他脫離貧窮這部分的問題，前陣子有跟救助科科長開座談會、公聽會，怎麼協助更多人脫離貧窮，不是現金補助而是讓他可以自力更生，改變他的生活、生命，不是一直給他魚翅而是要訓練他釣魚，可是也要那些人願意釣魚，這些相關問題都很複雜，怎麼透過更多討論，把資源投注在適當的地方做處理，我們也知道市府很多預算編在社會局裡，可是很多預算都是現金的補助津貼。每個月時間到了，一位人名、戶頭，錢匯進去就不見了，這是不是真的有那些效益，包含低收入戶的那條線，我也跟同仁討論過，低收入戶那條線以上的是不是真的就不需要幫助的人，低收入戶那條線以下的，是不是真的就是辛苦的人，其實需要很多不同評量跟客觀考量的因子要去處理。

資源就這麼多，明年度的預算相對又不斷在減少中。在這裡真的要期待姚局長，要做的事情很多，怎麼跟民間不同團體，將社會連成大家可以過得更安全的網絡，建置的更密、更安全，不會有漏網實際需要幫助的朋友，這部分期待局長協助做一些事情。在這裡要公開跟局長請求、呼籲，談了 2 年，烏松地區我都期待有新政府的服務據點可以投入，不管給老人家還是兒童，我相信也尊重社會局專業的評估，投入怎麼樣的社福資源，是對那個區域的市民朋友是有幫助的。我希望這幾年可以突破，因為烏松地區人口居住層級差很多，有高層級、農村也有一般市民朋友，怎麼符合那邊的生活型態，局長我們再來集思廣益，做一些努力看能不能有具體突破。

我這裡要鼓勵客委會主委，去年只有 10 對客家新人參加團體婚禮，今年有 50 對。我們也知道一個場域要維護好，不是那麼容易，所以剛剛私底下有跟主委建議，那個地方是不是可以經過適當包裝，與業界整合，我們將行程包裝起來出租給新人，如果大家想體驗客家婚禮，只要一對就可以辦，那裡有很好的場地、氣氛，我們一切都幫你準備好，只要跟這些業者敲定好時間，費用看

多少，在合理狀況下，有市場競爭價值，我相信不管對客家文化推廣或對場地維護都很有幫助。

剛剛零零總總講那些，我們對年輕人摩擦性失業的磨合時間儘量縮短。也拜託社會局長，在我提的烏松地區，是不是有機會突破社會福利措施據點的實際作為，我們再去做努力。也謝謝客委會、原民會主委，關於拉瓦克部落，相信我們是在做對的事情。過去很長時間，我們跟很多部落朋友都協調好，中間有很多其他因素加進來，可是沒關係，我相信沒有什麼比孩子…。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邱議員俊憲：

沒有什麼比孩子、部落長老，在那裡居住的安全更重要。一個很客觀的事實，2 次意外的火災，那邊的環境的確不適合任何人居住，每個人對事情的看法都有不同意見，但是我們不能一直忽略市府在這事情裡，已經找到新的房子，包含之前抱怨說沒有電梯，我們也找到有電梯的樓房，讓他們可以搬進去重新整修，新的家具都買好，本來都談好要歡歡喜喜進家門，當然人都希望有更好的條件，可是我覺得在這個社會應該要有取得平衡共識點，這部分主委會比較辛苦，因為需要溝通的人太多，議會能聚焦這件事情，能夠討論的時間很有限，這邊要鼓勵原民會主委繼續趕快完成，讓大家知道我們做完後，整個改善狀況是好的，因為只有看過成果，才會知道我們談的哪些是真的、哪些是虛的。我相信這部分市府可以一起來努力。

兵役局這個會期應該是最後一次坐在這裡備詢，很謝謝兵役局同仁，在颱風救災時，我印象很深刻像 81 氣爆，非常多國軍弟兄的協助，雖然降編後，變成在民政局裡的處，可是我相信服務市民，跟役政單位、軍方單位的互動，高雄市有一個特色，是軍方單位特別多，三軍甚至海軍陸戰隊等等，這些都在高雄，所以我們一定有必須扮演的關鍵角色，不要因為降編就有失落感，我相信市民朋友對大家是非常肯定與期待。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邱議員俊憲的質詢，接下來請鄭議員光峰發言。

鄭議員光峰：

首先，我要在這邊跟勞工局討論，也有一些建議。第一，對新局長有些期待。民進黨在今天媒體中，蔡總統接受媒體訪問，他說對「一例一休」的案子，他對勞工他感覺很痛。對我們來講，民進黨完全執政，就要完全負責任，不管怎樣一例一休的權利在中央，本席要質詢的是，企業對勞工的稽查部分，中央也補助不少人力做稽查，羅科長非常辛苦，我在這裡也非常肯定你的溝通能力，

真的非常強。記得在上個會期，我們的副局長，現在的副局長，今天請假嗎？副局長本來就應該列席，爲什麼今天沒有列席？從來沒有一位副局長沒列席，這應該更正一下，2位副局長一定要派一位副局長列席。

我要講的是，上個會期講到一個企業跟勞工的關係，其實就是這個企業是當做事業，這樣員工會替他去打拼，勞工局有時候會變成他的打手，那他們檢舉也好，或者說因爲現在加強稽查也好，我在這裡強烈的建議勞工局，重點是在輔導企業去落實勞基法，真的有些特殊的行業或者有些中小企業連一個管人事的人都沒有那麼周全，有時候勞基法走在前，他們這個企業在運作的過程本來很協調，就爲了一、兩個案子使這個企業跟勞工之間的關係變得很不好。我要講的是稽查的人員，我們在處理案件的時候，我覺得第一次應該站在輔導的立場，因爲我看過很多的確是他不知道，幼稚園等等幾乎好多的案件，我想羅科長最知道到我那邊做的一個陳情，這樣的陳情過程最後都是罰款，在執法上面我沒有意見，不過我總覺得這個社會可以把它弄得更圓融，你們不需要馬上就開罰單，不需要開，因爲我們重點是要讓這個企業怎麼樣去合法，我告訴你，你們這個工廠可能員工加班太多，現在這樣可能要罰，是不是給你一個時間之內改善？下次我們再來加強稽查。我覺得老闆被罰錢，老闆絕對不高興，因爲對這個企業裡面投一塊石頭產生漣漪，對勞資的關係都不見得好。

所以像這次很多人在中央絕食也好，很多我們看了都非常的難過，勞方跟資方還有政府都是三輸，所以地方政府在執法的方面，我始終還是覺得先輔導。因爲上次我質詢副局長的時候，他是沒有很肯定的答案，他可以先去說先不要罰款，都沒有很明確，但是我覺得重點是在台灣的中小企業裡面，重點是勞工局沒有錯，我們基礎的出發點是在保護勞工，但是我還是覺得應該要先輔導一段時間之後再跟他做強力的稽查，這是我覺得有必要的。所以局長你剛上任，我覺得這一點，新人新氣象，這一塊是不是有這樣的空間？如果說這位老闆真的很惡質，不管怎麼樣他總是還有改善的空間，重點在這個企業要不要去真的按照勞基法？因爲我們現在的稽查人員太多了，一下子去補習班、一下子去長照的地方，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我先舉例這個禮拜三辦長照的公聽會，他們有提到照護員，我想一個很大的工時問題，一個月不能超過 46 個小時。不能超過 46 個小時，他們怎麼樣去安排？因爲他們的工作的確是比較特殊，如果長照現在上路之後，照護員怎麼樣做人力的調配？他們說跑去賣麵，其他的時數可以跑去賣麵沒有關係，那我在現場說安養中心就順便開一家麵攤，這樣做交叉運用，但是這個問題只是冰山一角。「一休一例」真的正式上路後，我想很多的行業會面臨到你們未來要去稽查，不管宣導也好，企業主…，我剛已經講到第一個問題，如果

他們都不知道，真的一下子就這樣開罰單，景氣就已經不好，其實是非常、非常不好，勞工不會因一例一休之後福利更好，是領了越少，我看是領得越少，所以這兩點，等一下請局長來回應一下。

第三個問題，請問社會局姚局長，長照 2.0，我們已經正式上路，因為有雙軌在進行，不管是中央或地方，本席在上次的會期有建議勞工局和衛生局怎麼樣在這個長照組織的變革裡面變成長照處也好，當然這個要看地方政府的需求。我要問的是局長到底有沒有需要再做個組織上的合併？我覺得你們的局處裡面，社會局跟衛生局到底需不需要把一個專門處理這塊的人力拉出來做為未來因應長照的一個人力？地方政府行政上的組織變革。第二個是說衛生局跟你們這樣的分工到底是怎樣？我總覺得你們現在一區好像不管是 A 等級、B 等級、C 等級，我想中央有他的想法，不過總覺得我在上次跟局長討教的時候，照護員的證明或者人力需求，我總覺得這一塊始終不是高雄市的問題而已，而是所有台灣面臨人力的問題。如果中央規定外勞可以來做長照人力的話，局長在搖頭，我想請教你的意見，我總覺得我們最終最後長照人力如果沒有弄好的話，這個長照可能虛有其表，地方政府忙得人仰馬翻，然後我們把這個面弄起來，可是最終要負責第一線的人力，就是照護人力要占七成的時間在那邊，我覺得是非常嚴重的，所以在這樣的一個問題，請姚局長先回答一下我的問題，到底你們跟衛生局怎麼分工？有沒有需要來做一個未來組織的變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議員長期對於長照的規劃在本質、架構面就非常的有研究，這一點我真的是非常欽佩。關於衛生局跟社會局的分工，目前高雄市和全國的架構幾乎都是相似的，就是會有一個長照總的管理中心，衛生局主責，衛生局還會有專門的評估人員，專管人員會先評估像現有的長照十年的服務方案，裡面這個個案是需要哪一類型的服務。8 項裡面，社會局跟衛生局各自有不同的分工，衛生局會負責喘息服務（居家喘息及機構喘息）、居家護理、社區跟居家復健、居家營養、居家口腔照護等等，那其他的部分…。

鄭議員光峰：

局長，有關醫療專業的部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醫療專業的部分，就是衛生局。社會局的部分，主要就會針對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餐飲、交通接送、輔具，還有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跟機構服務等等，還有失能老人的到宅沐浴車跟爬梯機等等相關服務和加

值服務，這個是屬於我們的部分。

鄭議員光峰：

所以比較醫療的部分是屬於衛生局的，像喘息服務有涉及到醫療專業的部分是衛生局的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但是現在的狀況就是有一些部分會針對長輩的特殊狀況，譬如說很多人就會很混淆說護理之家跟養護中心、社會局、衛生局到底誰是誰，那是哪一類的人要去養護中心？哪一類的人要去護理之家？差別是什麼？的確就是像剛才有些喘息服務，針對比較重度失能的家屬也需要喘息服務，如果是像我們社政的比較是低度失能需求的，有一點基本自理能力的一些部分，那有些家庭會有需要居家看護相關的一些服務，有些也是來社會局這邊做申請，所以還是要看專案人員的評估，他的評估會按照不同的需求。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是說你到底有沒有明確建議要做一個組織的變革？有沒有必要？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目前這個也討論過，衛生局也找我們都討論過，其實…。

鄭議員光峰：

結論是什麼？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結論是目前我們還是把分工的任務釐清楚，如果說會考慮到要合併的原因，是因為一些轉銜上沒有做得好，我們以為合併之後這個問題就會解決的話，就會先將現有的狀況，有哪些需要改進的先來調整。

鄭議員光峰：

未來長照的業務會越來越加重，長照 2.0 在今年 11 月開始實施，人力上有沒有問題？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是不夠，所以我們要趕快訓練人員。

鄭議員光峰：

市政府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市政府目前就是現有相關局處的人，但是一定都還要再加聘人力，很多都是委辦的業務。

鄭議員光峰：

都是委辦。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而且相關人員都要有相關專業證照和背景。所以我們這次又找很多的合辦單位、委辦單位，所謂的 A、B、C 也要找符合醫院的。

鄭議員光峰：

社會局的單位，是以老人福利科做服務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主要是老福科。

鄭議員光峰：

這個問題，我想私下再和老人福利科做討論好了。剛剛有講到人力問題，未來在民進黨的政策看起來，外勞好像要規劃為長照人力，局長認同這個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部分長久以來，大家都在辯論這些事情，因為本籍的勞工會覺得，如果政府認可外籍進來做為台灣長照人力的話，就會剝奪本籍勞工的工作權，所以這個部分的確這也是中華民國一直從中央認可的專業人力…。

鄭議員光峰：

在照護人員的人力上，像勞工局也有委託照護能力培訓的案子。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都是本籍的。

鄭議員光峰：

勞工局也有這個案子，社會局應該也有這個案子。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社會局、勞工局、勞動部都有。

鄭議員光峰：

中央這方面的經費到底從哪來，整個中央包括衛福部、勞動部，是這樣來的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主要是衛福部。

鄭議員光峰：

主要是衛福部，其他還有像勞工局也有這個案子。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勞動部應該也有經費。

鄭議員光峰：

是啊！所以他們自己本身也要發包照護人力的規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就是他有不同的身分，就要求不同的時數，要訓練的內容、資格也不一樣，還有很多督導。

鄭議員光峰：

我想人力的部分，我私下再和你討論。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還滿多層次的。

鄭議員光峰：

對，局長請坐。請教勞工局局長，今年你們有這個照護人力的案子嗎？因為在你們的發包裡面，是不是還有涉及到時數的問題？你們直接委外，但是委外單位有做這樣的規劃嗎？這三個問題，請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勞工局長回答。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目前照護服務員的訓練，是由勞動部發展署委託社會局或是衛生局輪流辦理開班；勞工局主要是結訓之後，受合格訓練的名單，會送來我們這裡再幫他媒合就業。〔…〕我們是做媒合的部分，訓練主要還是在衛生局或是社會局。〔…〕很感謝議員的關心，如果我們收到市民朋友的檢舉案，我們第一時間會去檢查；如果是勞工局專案檢查的案子，我們在前一個月會先舉辦宣導，會做宣導。所以今年已經有 34 場，有 3,000 家的事業單位參加。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鄭議員光峰：

我的意思是說，你如果要稽查，前一個月就要宣導，是特定，譬如我要做補教，就會先發文給補教，是不是？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我們要做哪個業別，就會發函給那個業別所有的事業單位，我們歡迎他們報名來聽我們的宣導會，全部都是免費的。

鄭議員光峰：

對。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但是遇到市民朋友的檢舉案，我們第一時間會去做檢查，因為我們要捍衛市民朋友的勞動權益。另外議員提的這部分，我想勞工局要有新的作為，今年度我們打算要再推動勞動教育。因為在大學生的時候，即將進入職場之前，如果將來不管是當老闆或是勞工，他對於勞動法令都有初步的認識，將來進入職場

之後，遇到爭議事項的機會就比較少，我們會從勞動教育著手。

有關照護員的工時問題，現在目前照護員有兩套不同的法令規定，一個是養護機構，是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核定的工作者範圍，所以他的工時和他的休假，可以勞僱雙方約定，然後報給我們核備；另外一個護理之家的…。

鄭議員光峰：

護理之家和養護機構是不一樣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不一樣，護理之家就是按照一般正常工時，一天 8 小時，延長總工時 1 天不能超過 12 小時。所以有這兩種不同的規定，我們還是希望業者能夠遵守。

鄭議員光峰：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了解的部分，私下再和局長做請教。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接下來請吳議員銘賜質詢。

吳議員銘賜：

首先請教社會局長，養護機構和護理機構服務的對象，有什麼不一樣？養護機構多久評鑑一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養護機構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養護型的機構，它的對象是年滿 60 歲以上的老人，提供生活照顧服務；護理機構是沒有年齡限制，但是對象是罹患一些特定的慢性疾病，需要接受長期護理照顧的病人。

吳議員銘賜：

那養護機構評鑑的項目，有沒有僅供評鑑的用品？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 3 年會有 1 次，這個是全國統一 3 年 1 次機構評鑑，評鑑的指標裡面，都是照顧上所需要的一些相關物品。

吳議員銘賜：

有僅供評鑑這些東西就對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沒有僅供評鑑，就是在生活照顧會有需要的。

吳議員銘賜：

依照高雄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指標內，第 C3、C4 項次要求養護機構護理站，應有基本急救設備項目第 6 條、喉頭鏡；第 7 條、氣管內管等等。

請教局長，喉頭鏡和氣管內管，是什麼人才可以使用？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每一個老人長照機構都是有設置護理人員，會有這些喉頭鏡和氣管內管的設備，都是以備不時之需，就是我們平常都不希望發生的。但是長輩有時候如果噎到，或是呼吸困難，有一些特殊狀況發生的時候，都是專業的護理師在的機構裡面，他是爲了急救所需要，這些設備就可以救命用的。

吳議員銘賜：

所以這兩樣東西一定要準備就對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要備著，就像剛剛講的情況，一定來不及送醫院或是叫救護車來，那個都來不及了。

吳議員銘賜：

局長，這兩項是醫師和高級的救護技術員，才能實施此項技術，養護機構的護理人員依照護理人員法規是沒有權使用，而且在養護機構怎麼可能會有醫生駐診。請教局長，根本用不到的東西，爲什麼你們還需要做評鑑？我剛才講的僅供評鑑就是這兩樣，醫生要有專業才能使用，養護機構哪有專業的，怎麼可能還請一位醫生駐診，怎麼可能還請一位高級救護技術員駐守，麻煩主席請局長再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跟議員做說明，相關的規定都是按照中央相關長照機構評鑑的參考指標，這個部分要針對抽痰、換藥、換管線等侵入性技術有需要的標準流程，這些都是可以由護理人員來執行。

吳議員銘賜：

沒有，因爲這是要專業的人才，這根本就不需要啊！這是要高級救護技術員才能執行。喉頭鏡跟氣管內管是爲了插管的器具，而插管是極侵入性的醫療行爲，醫療法也有規定侵入性的治療只有醫師在現場才能進行，在此請教局長，喉頭鏡若放錯會產生什麼樣的結果？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姚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議員的關心。有哪些人可以執行相關急救這件事情，其實中央跟地方都爭論很久，如果現場有一個長輩發生特殊狀況，可能連旁邊看到的人，能夠急

救都已經是特別要做的。我們比照中央相關的評鑑指標來做這項規定，如果相關的單位覺得不符合…。

吳議員銘賜：

如果有危險就馬上送醫院，若患者有問題就送醫院，怎麼還用喉頭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一定都是急救用的抽痰。

吳議員銘賜：

我跟你說氧氣若送錯位置，肺部會破壞掉，腦細胞會腦死，本來有救的，但給不會操作的人操作就一定有危險，這樣怎麼向家屬交代，所以你們根本就不用把這兩種東西放在養護機構，我剛有講過這要醫生在現場才可以實施插管，你們用這種僅供評鑑，你也知道三年就換一次，這樣是浪費器材、藥品，你看浪費了多少沒有必要損失的資源。我再請教局長，你們評鑑指標 A1 跟 A10 這兩種有要求養護機構必須建立意外跟緊急事件送醫院的流程，你打 119 送醫院就好了，為何需要喉頭鏡、氣管內管，我都想不透。局長，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改掉？不用評鑑了，不用再買這兩樣東西，只是浪費而已，是不是可以？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機構反映的意見都可以再跟中央講，跟議員做說明，大家都知道救命就是一瞬間，中央也非常鼓勵甚至會辦非常多的訓練，讓護理人員、護理師可以受特殊的相關訓練，讓他們在第一線可以不用送醫院，在現場就可以急救各種可能性。

吳議員銘賜：

實施養護機構要喉頭鏡跟氣管內管，可能就是那些做生意人硬要求的，根本就不需要啊！請教局長，你覺得有需要嗎？要醫生專用的東西，要高級救護人員才可以，一般的養護機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專業護理師其實有受過相關訓練，是可以執行相關的…。

吳議員銘賜：

插管不行啦！醫生怎麼可以隨便實施插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急救的部分，我們再跟中央反映一次，如果中央覺得這個部分有他的堅持，我們也再陳述中央的相關說明，再送資料給議員跟相關關心這個議題的單位，讓他們了解中央定這樣的規定。

吳議員銘賜：

這不合理，沒有那個必要啦！不是專業的人怎麼可以用那種東西，用錯了會傷到肺部、會腦死，我看你們有很多這種問題都不了解，但是我說過不用浪費這些資源，養護機構操作有需要的設備，沒有需要的兩個設備是擺好看的，要好看就把那些錢用來裝潢。請坐。

評鑑委員評鑑結果給業主的意見應該要明確、具體，讓業者有所遵循，否則就流於形式。例如居家環境布置建議人性化考量，並能有長輩參與。在此再請教局長，什麼叫做人性化考量？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所謂人性化考量的部分，原則是希望讓長輩在這個環境裡有家的感覺，甚至布置的環境可以讓他覺得很放鬆，我們會把冰冷的設備盡量會有不同的布置，甚至會放個人的照片，放他喜歡的海報，放他喜歡收集的物品，讓他在這個空間環境裡覺得不是在醫院、不是在養護單位，而是在自己家的環境。

吳議員銘賜：

請教局長，小型養護型的機構，其樓地板面積以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
人應有幾平方公尺以上。第二，寢室樓地板面積，平均每個人應有幾平方公尺
以上？第三，床邊與鄰床的距離最少要幾公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針對相關老人福利機構設立的標準，不同類型的機構有不同的規定，像
小型養護機構的樓地板面積，每個人要有 10 平方公尺以上。寢室是平均每個人
要有 5 平方公尺以上，高度的部分…。

吳議員銘賜：

床邊跟鄰床的距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床邊跟鄰床的距離是 80 公分。

吳議員銘賜：

謝謝局長。但是有很多養護機構的業者爲了要多賺點錢，沒有遵守我們的規
定，他們把寢室的床位塞得滿滿的，造成空間擁擠不堪，請問局長，你們有去
檢查嗎？請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姚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每一年至少檢查一次，我們還會結合其他的局處聯合稽查。

吳議員銘賜：

要不定期檢查，不能固定時間檢查。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不定期，頻率是一年至少要一次。

吳議員銘賜：

要機動性不要通風報信，好，請坐。最後，社會局針對日常生活中需要協助的老人提供了哪幾種的服務？請局長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針對失能的老人，我們有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餐飲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採買以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吳議員銘賜：

謝謝，本席希望社會局對於老人服務部分可以加強宣導，讓民衆都可以了解自身的權益；對於業者，也要加強輔導及有效的管理，讓有需要的人可以獲取應得的服務和溫暖，讓高雄市成爲一個友善和宜居的城市，本席今天的質詢到此，大家辛苦了，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接著請蔡副議長昌達質詢。

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首先請教勞工局，對於新設立的長照中心，你們有去輔導嗎？有關勞動基準法的部分，請勞動條件科羅科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羅科長答復。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在相關的新設立，之前設立許可並沒有講要先經勞工局輔導才可以設立。

蔡副議長昌達：

好，先請坐。新設立的這些長照中心，他們並不知道這個會不會違反勞動基準法，有些業者並不知情，所以因爲內部員工的調派或是出勤紀錄有問題，馬上就被開罰單，去陳情後，反而又被加重處罰。我想這個應該是新設立，新設立的你們就要先去輔導，之後如果他還是沒有遵照這個規定走，你們就可以去

開罰單；也不是不可以開罰單，現在因為他們是剛新設立，你們去開了罰單而且又加重處分，這樣做就不對了。

所以本席認為，對於新設立的長照中心你們就要先輔導，這樣業者也才會了解，譬如舊的長照業者對於勞動基準法的規定就會很清楚，而對於新長照業者而言，他們怎麼會知道哪個是會被罰款、哪個是不會被罰款？結果他們跑來向我陳情，總共有兩案，其中一案是罰鍰 2 萬元，但在陳訴意見後，變成了 3 萬元，這個你們應該清楚吧！另一案是罰鍰 4 萬，陳訴後變成 9 萬元。我就講，類似這種的陳情案來拜託我，就會變得更嚴重，不拜託反而沒事，一陳情就會更嚴重！業者也跟我說，早知道就不要拜託你了，就被罰個 2 萬塊好了，如果我照著講，就罰個 4 萬塊，為什麼還要被罰 2 倍！就好比違反交通規則被開紅單一樣，例如沒有戴安全帽，都是採最低罰款，可是你們卻把它變成了闖紅燈、甚至又超速，全部一起開罰，這樣的作為是不對的。所以要「擇一」，就針對哪一部分做錯了，其餘的就不要緊，就由你們輔導。可是結果竟然變成新業者愈陳訴就愈麻煩，我也在想，是不是因為你們勞動條件科都沒有去輔導的原因，包括了勞動基準法和就業服務法，有沒有去輔導？也是沒有啊！現在新設立的長照業者對於勞工問題也是感到很煩惱，譬如「一例一休」就抗爭不斷，你們竟然又讓這些剛設立的業者感到…，這個問題就會愈演愈嚴重，變成了政府真的是在搶錢，相對的，民調也會愈來愈低，真的會下滑！你們要讓他們知道這樣做會被罰多少錢，他們也會遵行這個遊戲規則來解套，向你們報告。

再來就是有關勞動基準法中規定的勞工退休金提撥問題，勞工退休金這些都是必須要提撥的，資方必須要提撥給勞方，當然勞方也會換算需提撥多少的退休金，這個就需要協調了，一年必須要提撥多少錢給勞保局，就是關於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的提撥。結果是大家都還沒有協調之前，你們就要求業者要在公文送達時開始起算，這是要經過協調的，譬如目前業者都已經是叫苦連天了，你們也要讓業者有一個緩衝期，等到協調好後才開始起算，不要公文一送達就馬上起算，這樣不就變成了「未審先判」？倘若從公文送達就開始起算，這樣和你們的協調不就變成了多餘？6 個月的空窗期，等於就是延伸換算，這是不對的，要不然時間怎麼會拖得這麼長？直接和你們講一講就好了，比如這 20 個月扣掉 6 個月，變成 14 個月就要一次處理好，這些做法都是不對，所以我會覺得你是怎麼當這個勞動條件科科長的？讓業者感覺做每一件事都要被罰，如果業者向你們申訴某條的法令規定有誤，你們又會從這些被指正的法律條文當中雞蛋裡挑骨頭，又加重對業者的處罰，這是不對的，這樣怎麼會讓人服氣？這個就如我剛才所講，不來拜託我反而會沒事，一拜託了馬上就被加重處罰一樣；好比我去拜託正在做選民服務的俄鄧議員，結果 4 萬就變成 8 萬，請問這

樣你會服氣嗎？我直接被罰 4 萬就好了，爲什麼還要來拜託你？就是希望這 4 萬能夠減輕爲 2 萬，又或者是可以陳訴意見。但是結果卻在陳訴後變成了 2 倍，這是不對的，況且業者也不是累犯或是有前科之人，都是一些新設立的業者，他們也是搞不清楚，結果變成一陳訴後就會更嚴重，這要請羅科長解釋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羅科長答復。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謝謝，關於議員所關心的這幾個案子，當然是依照行政程序法規定，在處分之前，必須要給業者陳訴意見的機會。

蔡副議長昌達：

爲什麼陳訴意見後會加重？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並不是加重，就像剛才提到的這個例子，我們依照所有的事情…。

蔡副議長昌達：

例子？你們擇一就好了！其他的就輔導，不要一例二罰，裡面什麼沒有做到的，還要罰！或者這個還沒有做到，還是要罰，這樣做對嗎？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一開始在通知陳訴的事項裡面，就有說明是有這些的違法情事了，而在業者所提供的意見當中，並沒除去違法事由，所以才會依照規定處分。

蔡副議長昌達：

這樣的話，我就會講這個不知道、那個也不知道，就剛好處罰低的而已；愈陳訴是愈嚴重，沒有陳訴的話，就不會嚴重，這哪對？所以我才會講要先來輔導這些業者並讓他們知道，如果沒有按照規定辦理，就會被加重處分罰鍰；就先告知他們，他們才會按照規定履行，而並不是要特別的來查。在被查到後，也要像我跟你們講的要「擇一」，現在景氣已經這麼不好了，光是稅金調漲 30%，大家就已經叫苦連天了，有的還調漲至 100%，現在這樣做大家怎麼會信服呢？現任的民意代表則會被大家罵死，拜託副議長反而更嚴重，不可以拜託他！寧可自己寫一寫就好，該說不知道就說不知道，這樣就好。我一定要講出來出口氣，並不是故意要給你們難堪，你們要先把這些情形告訴業者，如果他們不按照規定的話，將會受到多少的罰款。現在沒有緩衝後，他們會認爲不拜託還沒關係，你還得想辦法幫忙解套，到底是要解套什麼，他們也會想以後該怎麼做？以後做了之後，屆時哪裡又做錯了，又會被罰鍰，還是連續處罰，所以你們要輔導，看到底是哪裡違法，一定要告知會有罰鍰。

本席認爲你們應該先輔導新設立的業者，舊有的業者都知道長照法令的規

定，他們就不會想說到底哪裡做錯了，除非是明知故犯。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需要請局長答復嗎？

蔡副議長昌達：

好，請局長答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謝謝主席及蔡議員的關心，我要強調維護勞工權益是勞工局的責任，不會因為誰的關心，而有不同的結果。只要是違法且事實明確，我們就會開罰。

蔡副議長昌達：

違法是事實，但是我們可以陳述，陳述就是想要處罰低的嘛！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我們會給業者陳述意見的機會，但是在陳述意見後，若是違法事實明確的話，我們會依法開罰，不會因為有誰的特別關心，而有不同的作為，這是最基本的立場。第二個，剛才提到勞退金的部分，維護勞工的退休金也是我們的職責，那個案子是勞動部的作業規定，所以時間上的規定是從…。

蔡副議長昌達：

但是時間要講清楚啊！不要在協調後，從發文的 6 個月之前開始扣，這樣是不對的，那他們何必協調呢？他們都已經協調一年了，還是要從一年前開始追繳，這樣意思不是一樣的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我們會加強。

蔡副議長昌達：

你們要說清楚，到底是從哪裡開始算起，但是你們卻不是這樣，讓業者以為協調好了，從現在才開始計算。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好，感謝議員的關心。

蔡副議長昌達：

不是議員，是副議長，你已經說錯兩次了。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抱歉！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他一開始就把你看小了，越講越嚴重。接下來請黃議員柏霖質詢。

黃議員柏霖：

主席、各位局處首長、各位市府同仁，大家好。我關心高雄幾個部分，今天

下午有勞工局，局長也有來拜訪過我，我也有跟他提到，高雄市的青年失業率，六都裡最高的，而且一直居高不下。我們在想，為什麼高雄的青年失業率會那麼高？如果你去調查周圍的親朋好友，如三十歲左右的年輕人很難在高雄就業。高雄的工作機會、工作的質與量及薪水，相對的都偏低，所以我們該如何做？

我在 10 月底到大陸寧波考查，寧波有個鄞縣，鄞縣有一個創業育成中心，他們不只做到創業育成，他們還做到社會企業，連社會企業都需要去孵化，他們稱做孵化器。剛提到有一些年輕朋友，他可能對某一個社會志業有興趣，他覺得很好就去做了，其中有一個很有意思的叫「補胎哥」，何謂「補胎哥」？有一天，他在路邊看到一個人的輪胎破了，他就去幫忙補胎，他就覺得不錯…。媒體有兩種解讀，一個是覺得這個是好事情，另一個則認為是沽名釣譽，雙方人馬一直在口水戰，但是補胎哥卻一直在做，後來很多人也都加入補胎行業，最後居然變成一個協會，這個協會就是專門免費提供補胎服務，現在變成一個社會企業。很多事情需要由不同領域去協助，第一個想到的是企業的創業育成中心，我們該如何鼓勵年青朋友？例如 Maker…等，我們該如何鼓勵創業？另外一個是社會企業也需要孵化，我們不只是停留在一定和錢有關，很多人富有理想，但他不一定要賺很多錢，只是為了要服務社會，或是本身已經有本業了，另外再做社會服務。

我最近擔任國民黨部的市黨部主委，我在過去這 6 個月以來，我已經辦了 5 期的志工訓練，每一期參加人數大約 250 人，所以我已經訓練將近 1,500 名合格的社會志工。我也鼓勵他們，結訓只是開始，而不是結束，結束後要趕快去找學校、社區…等，趕快去擔任志工，這個社會會因為你的投入，你自己和社會就會有一點改變。當我們認為這個社會很亂、很悶，而什麼都不做時，這時應該回過來，每一個人要把自己應該做的本分做好，還有自己想做什麼，趕快去做好。

針對青年失業率的部分，上次局長有提到要去做調查，我覺得這個很好。調查後，我們應該怎麼做？如果可以搭配經發局，昨天有報導 3 年後，和發工業園區可以提供 1 萬個就業機會，我覺得這些都很好，去做就對了，我們不能停止。但是要做什麼才是對的？這個就需要去考慮，你不用急著回答，因為我不一定有時間能讓你回答。

在上個星期六下午 3 時，我和許多議員同事，包括劉德林議員、李雅靜議員、黃紹庭議員及黃昭順立委、陳宜民立委、陳粹鑾議員、曾麗燕議員等等，我們到鳳山的高雄市農會參加公聽會，這場公聽會是什麼時候決定舉辦的呢？前兩天才決定的。行政院農糧署要舉辦一場「日本食品輸台公聽會」，如果日本食

品的進口有這麼簡單…。大家都喜歡去日本，沒有人不喜歡去日本旅行，日本食品也還滿好吃的，但是重點隱含什麼？他的邀請單位裡，有一個是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如果只是單純的開放日本食品進口，爲什麼還需要附註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我就覺得有詐。第一個，急什麼？我在議會已經辦了一百多場的公聽會，每一場公聽會，起碼都要有 10 天以上的前置作業時間，我們要有主旨、說明、提問，還要邀請學者專家，通知市府各局處人員來參加，所以我們需要一點時間。若我今天發一個題目給你回答，你能回答得很好嗎？很困難。所以我才會說，到底是在急什麼？對我而言一場公聽會，若沒有 10 天的工作天很難做到周全，而且還需要有學者專家來參加。所以我要告訴市民朋友及在座關心健康的人，他們從星期四晚上決定要舉辦公聽會時，中間只有 3 天的工作天，就決定要在台灣開 10 場公聽會。在這 10 場公聽會裡，昨天只有一位北醫的學者專家到場，而且他是公共衛生領域，而不是輻能的專家學者，他好像是食品營養，並不是研究輻射的學者，這樣就要開公聽會？很多立委及議員就去抗議，後來高雄這一場是流會。

我要提醒社會大眾，如果吃下含有輻射的食品是會出問題的。我們抗議後，高雄這場公聽會就流會，結果今天中午我的一位好朋友打電話給我，他告訴我，最近他有 2 組日本來的朋友要來拜訪他，一組是來自東京、一組是來自福島。他說東京來的朋友，他們的果菜市場只要是九州來的產品，很快就賣光了；但是只要是來自福島的產品，卻都沒有人要買，而且價格還比九州的产品還要低上 30% 以上，還是沒有人要買，日本人自己都很害怕了，這是目前的現況。

第二個，他們有去看，他說如果你吃那麼多相關的輻災食品，沒有經過確認過的，一般成人大概是口腔黏膜潰瘍，大人是下半身很快會出問題，連狗、動物吃了也會出問題，這個光想也知道。所以我就想，我們的國家、我們的行政院在急什麼？如果這是對的事，我們應該很清楚把相關的論述，譬如有人說歐盟有通過，是通過什麼？我向大家報告，歐盟是把日本的抹茶，各位，福島五縣是日本抹茶產地，就是我們都很愛添加來喝的抹茶粉，抹茶生產最多就是福島五縣附近。歐盟是直接把產品扣住，根本連驗都不驗，就不讓它進去歐盟了；美國是很多食品一到美國就直接扣住，也不用驗了。我們爲什麼要拿我們的健康開玩笑？有人說不要吃就沒事了。各位，你知道你吃的東西有多少是沒標示的嗎？很多東西，像豆漿，你用大豆磨一磨，你知道那些大豆從哪裡來的嗎？你也不知道。今天很多食品，像我也下午才知道所謂的抹茶，就是福島五縣那裡最多了，我也不知道，結果我很愛喝，你知道嗎？我也不知道我有沒有喝到，所以這個就要小心。

因此我要透過這個頻道向所有高雄市民提到，今天我們去抗議是因爲，第一

個，我們不是主張實體正義，還有程序正義嗎？這兩個正義都很重要，過去甚至有實體正義比內容正義還重要呢！內容先不要講，先談實體，你應該是要有正式邀請，譬如高雄市的學者專家，我看連衛生局也沒有被通知到，我看到有幾位警察局同仁穿便服去，因為我認識他，所以我一看就知道是他。但我也不能讓人家為難，我說辛苦了，你被派來參加，他是市政府警察局的同仁，他怎麼沒事會在那邊，還穿便服，對不對？第一個，我要講的是，程序正義很重要，你就應該要公開的邀請，譬如哪幾個，像清大核工所等等，你把這些專家、食品專家全部邀請來，然後正式的開，我相信真理越辯越明，大家把話說清楚。到底在急什麼？星期四晚上決定，星期六、日、一，3 天要開 10 場公聽會，難怪抗爭這麼大，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在程序正義的部分開完以後，我們要用更嚴格的標準，吃的東西不能開玩笑，況且我們常常看到相關的影片，孕婦吃完以後，孩子變畸形兒。各位，現代人都生得很少，萬一生下一個畸形兒，各位養不養？你還是要養，一輩子就垮了。所以我們不要冒那個風險，我們今天不是沒得吃，台灣不是沒得吃，我們樣樣都不缺，全世界最豐富的地方就是台灣，我們想吃什麼水果，一年四季都有，我們為什麼一定要去買那些水果？有人說你就不要吃，標示要清楚，所以日本的朋友就說，他們日本就很要求標示要非常清楚，只要是九州來的標示都寫得很大，福島來的都寫得很小，你一不注意就會買到標示很小的東西，我們為什麼要讓自己的國民陷入這種恐慌？我們應該要有標準，我們做很多事要秉持「政者，正也。」從事政治服務也沒那麼困難，對我來講，我都覺得很 easy，我每天也過得很快樂，因為我能做我想做的事，這就是重要的事情。

說實在的，我很少去抗議的，那天我也帶一些朋友去表達一些意見，所以我說程序正義很重要。未來那些立委也不會承認那幾場到底有沒有開成，未來要重開，我覺得應該要把相關的學者專家都找來，而且要很正式的。不然你去看其他場，都只叫一位教授，而且還是北醫的，聽說還是衛福部的，他好像是從北醫過去的，我聽人家說只有一個學者專家，像高雄市議會開公聽會都有 5 個學者專家，我每一次都邀請 5 位，各位，你們很多人都被我邀請過，每次都有 5 個，要代表不同學校，不同團體，那樣意見才會公平、才會公允，這是一個程序正義，一定要守住。雖然台灣現在比較亂，但是在亂中我們還是要建立秩序，亂對大家都沒有好處，我們應該慢慢要有一個秩序，然後該怎麼做？第一個程序正義應該要有，開會的步調應該要很清楚。第二個，內容，資訊要公開透明，尤其是吃的。所以連我那位朋友都看不過去，他就打電話跟我說，他的東京朋友剛好來訪，他說我們日本人連福島五縣的農產品都不敢吃，你們還敢

準備進口？我們還被恥笑啊！我們的政府爲什麼去做這種事，還讓日本朋友來恥笑說，我們自己都不敢吃了，你們竟然敢買來吃，還要開放。所以這種輻射食品的東西，當然網路上也有一些文章在傳，清大核工所說沒問題，然後又誰說可以，真是衆說紛紜。因爲現在網路資訊也無從查證，但是起碼食安的問題，我們應該要回到比較謹慎的點來看這件事。

我今天在這個地方講這件事，是因爲星期六有很多議員同仁去，所以也藉由這個機會向高雄市民報告，爲什麼會有這麼多民意代表，還有很多自發性的民衆去關心？就是爲了這兩個，一個是程序正義，另一個是實體正義。我覺得實體反而更重要，就是吃的東西不能馬虎。我再釐清一點是，有人說不要買，很多東西不是你買不買的問題，而是你根本不知道那個是不是日本食品，包括我剛剛說的大豆、抹茶，這些我都不知道，所以不光是蔬菜而已，只要農產品都有可能。然後他又向我說輻射多嚴重，他說他們在做一個產品的研究，就是灌氫氣，兔子放進去只要沒有灌氫氣，牠不久就死了，有灌氫氣的會活久一點，但總是不好，所以我們不需要用國民的健康做測試，這是不對的。剛好有這個時間，然後透過這個頻道向所有高雄市民報告。

再來，我還有 1.5 分鐘的時間，我還是回到我所關心的青年部分。請教勞工局長，你也很年輕，青年世代未來的就業機會，你那一天來說教育訓練，我覺得非常好，不但要辦，而且要常辦。我有一位朋友的女兒在大陸杭州附近創業，他不到 30 歲，今天他回到台灣，是女性，他台灣大學畢業以後，隔二年到大陸創業，我問他說你比較兩岸的青年，他說我們這邊的比較沒有挑戰性，也比較安逸，當然各有好處。從這個例子來看，我們怎麼鼓勵我們的年輕朋友，譬如我們的青年失業率這麼高，如果我們能降低的話，未來社會福利的支出就會少，這是社會必然的現象。因爲大家都沒有工作，到最後大家都變成低收入戶，大家都要來這裡申請補助，社會局怎麼受得了呢？最好是人人都有工作，大家都可以賺很多，繳很多稅，社會福利就減輕，我們未來才有能力去做長照。不然現在大家都只拿不給，以後我們的社會要怎麼運作，這個很難，以後誰來做都一樣，因爲巧婦難爲無米之炊。所以這個部分，新局長有新氣象，要怎麼做？請你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鄭局長答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謝謝黃議員的鼓勵，我在這邊要澄清一個數據，這個其實是 2015 年的數據，去年的數據，今年 105 年上半年，高雄青年失業率是有減緩的，有下降，現在已經來到…。

黃議員柏霖：

有下降，你再把資訊給我，這個是主計處給的。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對，今年度已經來到 12.6%了，2015 年的時候是比台南還要差，今年其實有上升，比台南好了。所以這一段時間以來，我們做很多的政策，也不斷的嘗試很多，甚至我們進入校園和學校之間有產學合作，我們希望年輕人畢業之後，他能夠很快找到自己的興趣，不管他要做什麼工作，甚至要回到學校裡面再唸書，都可以很快把摩擦性的失業時間縮短。另外，我們有做很多，譬如創客空間等等，我們也鼓勵年輕朋友可以創業。還有一個大家很在意的薪資問題，這個部分我們和經發局、研考會成立一個小組，就是希望把高雄在地青年朋友的起薪可以再提高，對於高雄在地子弟在這裡穩定就業，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我們會努力來做。以上簡單向議員報告。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黃議員柏霖質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林議員富寶質詢，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富寶：

本席有一些勞工的問題請問勞工局，那天美濃野蓮的問題，那天社區大學張校長有託人去找你，後來野蓮的問題談得如何？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那個不是社區大學的校長，是一個美濃在地社團，他們有來。

林議員富寶：

那最後談得怎麼樣呢？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我有和他們說明了，我跟他們說現在勞動部有一個農事服務團的計畫，我有說他們可以去申請。

林議員富寶：

我今天要凸顯的就是鄉下地方做農業的人都已經是 7、80 歲的老人了，我常說我們嶺口那邊種荔枝的有的種了 7、8 公頃，是 80 歲以上的老人。你知道荔枝產季的期限是 10 天，再久也不會超過 20 天，如果你要採，我也要採，你要請工人，我也要請工人，有一次我問一個朋友說你的荔枝怎麼都沒有採收？他跟我說他請不到工人，整個果園就放在那邊，這份工作是很辛苦沒有錯，農民一開始是煩惱會不會開花，因為如果不夠冷荔枝就不會開花，開了花又要擔心

能不能結果，可以結多少果，價錢好不好，結果到了價錢好的時候卻請不到工人來採收。

美濃的野蓮產業只是冰山一角而已，像美濃採野蓮是要整天泡在水裡的，雖然有穿連身衣但手還是要伸進水裡採摘，所以說現在的時代雖然大家都在找工作，但是年輕人要來做這種行業的真的是少之又少。所以美濃的野蓮業者逼不得已就是要找非法漏洞，所以他們就去請新移工，或是來依親的人來暫時賺個外快。那天總共抓到幾個？10 個？一個罰多少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林議員富寶：

不用，因為那天我有去美濃，有一個種野蓮的臉色很不好地向我抱怨，我說那不是高雄市政府的決定，是上面的人要來抓的，他還是很不開心，罰的數目我不知道是不是真的，好像說 75 萬左右，我不太確定，15 萬到 70 萬，是一個個案罰一次，還是說每一個人都罰一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答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這個案子在目前法令規定是處罰 15 萬到 75 萬，我們也知道這位農民的困擾和困境，所以我們會酌情考量，會把他當做是一個行為來看。

林議員富寶：

一個整體行為，不要一案一罰，不然是很嚴重的。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我知道這個農民也是老實人。

林議員富寶：

野蓮對整個美濃的經濟來說是很重要的，但是在美濃請不到人要怎麼辦？就是我說的荔枝，整園區都放到壞掉，但這都只是冰山一角，很多農作物，包括我們那邊要採收鳳梨也是都請不到工人，因為年輕人在鄉下待不住。農業局有在鼓勵年輕人回鄉，那年輕人回鄉在種什麼？他們回鄉種火鶴、蘭花、玫瑰花；傳統的農業像是香蕉等等粗重工作，都還是當初創造台灣經濟奇蹟的人在做。他們放不了手，很多都是八十幾歲的人了。嶺口那邊有個八十幾歲的農民有 7 公頃的荔枝園，真的很厲害。

這個問題我們的政府要如何處理？我有問農業局，好像台中有試辦一個人力銀行，像是 1 月到 3 月有誰需要人力的時候，那人力就移到那邊去；4 月到 6 月哪邊有需要採收人力的他們又移撥出去。但是我聽台中還是哪裡，做得不是

很成功，我想高雄市政府有沒有這種計畫？請回答一下好不好？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鄭局長答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目前我知道農委會那邊有一個農業聯合徵才平台，這是針對青年和農二代的部分；勞動部這邊有一個農事服務團，這是我們這邊負責的單位。我認為這個計畫是可行的，可以解決農業缺工的問題，因為這是今年勞動部補助的經費，他們編了將近快 1 億的經費給我們地方政府做農事服務團的計畫。這可以給包括茶葉、果樹、蘭花或是養牛等，只要是農民，不管自耕農、佃農或是沒有公司、沒有營業登記的農戶都可以來申請。

林議員富寶：

現在有一個問題，是不是要比照一般工廠，要請 4 個台灣勞工才能請 1 個外勞？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沒有，這是針對台灣人的部分。

林議員富寶：

台灣人比較難僱用，我現在是說是不是可以申請新的移工可不可以？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農業部分沒有開放外勞。

林議員富寶：

我剛才說的是台中那邊好像有試辦，中部有一個縣市有試辦，但是不成功？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應該也是農事服務團。

林議員富寶：

局長，你如果還是用台灣的工人的話也是一樣的，如果有工人就在旗山地區請就好了，就是因為沒有人要做，譬如說採荔枝也不是誰都可以，也是要訓練的，所以類似一個人力銀行，什麼時候要做什麼，他們有他們的專業，然後我們可以申請。就像以前我需要開鐵牛車，有需要請人的話就去申請，大概就是八十多歲的，都用申請的，有需要的人就去那樣的組織申請，有點像是自治會社，可以看請多少工人來做。可以用類似這樣的方法，也可以把時間分開，譬如說 1 月到 3 月，然後 3 月到幾月這樣的方法，然後大家來分攤。這樣當大家需要工人的時候有人來做仲介，讓他們合法化。

你剛剛說的有台灣人，說實在的機率很低，所以我說是不是可以僱用新移工，那新移工是不是有牽涉到和工廠法令一樣，必須要有 4 個台灣人才能僱用

1 個外籍移工？如果牽涉到這個就又有辦法了。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現在中央政府在開放外勞來做農事上，目前的態度是比較保守的，因為農業的型態有季節性，有時候會休息，不像有些製造業或工廠是 24 小時 3 班制。

林議員富寶：

就是因為有季節性，所以我要說的是譬如說 1、3、5 月採野蓮，6、7 月是荔枝產季，等到 8、9 月採收什麼等等，有一套時間。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一年都有要做的工作的時間。

林議員富寶：

對，我是說用一個人力銀行來試辦看看，不然我跟你說在美濃的這個採野蓮問題，不管什麼時候都存在。民衆被抓到就是 15 萬起跳，說真的 15 萬要採多少野蓮才有你知道嗎？嚇死人了，那是剛好今年因為氣候問題，菜價才比較好，否則說實在的，罰 15 萬的話，種植野蓮一年都不划算，你要他們去哪裡採 15 萬的野蓮。種這個很辛苦，跟採菱角一樣是要從水底撈起來的，所以有很多問題，這只是冰山一角而已。據我所知，地方上在採收農產品的時候，僱工比較困難，因為採收期很短。勞工局是不是可以去思考這個問題，替我們解決鄉下缺工的問題。

另外一例一休現在鬧得沸沸揚揚的，但是媒體報導到今，還是有很多民衆搞不清楚。但是我認為有時候如果勞工想要多賺點錢，例如我以前那個年代的時候，工人都會主動去詢問班長能不能加班，加班是要拜託的。不要說現在的勞工，我那天遇到警察局的警員，他抱怨被調內勤之後沒有加班費，他想要爭取外勤，因為他需要加班費，警員也需要加班多賺點錢。所以一例一休的問題，現在很多民衆都還搞不清楚，你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鄭局長答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一例一休是爲了要落實單週 40 個小時，減少勞工的工時。所以把原本勞基法規定每 7 天要有 1 天休息日做爲例假，改成每 7 天要有 1 天做爲例假日和 1 天做爲休息日。依據勞基法規定，例假日是不可以出勤、不能上班、不能加班的；休息日就可以，也就是雇主徵得勞工的同意，或是工會跟勞資…。

林議員富寶：

勞資協議就可以了。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對，他就可以出勤上班。

林議員富寶：

我的解釋是「一例」就是原來一個禮拜就規定一定要休息一天，「一休」就是我今天要休假也可以，老闆和員工協議請他們來加班，付雙倍的加班費給員工，如果員工需要這筆加班費而要加班就可以。這個規定不是都不好，其實有很多勞工也想多賺點錢，有時候因為孩子要註冊等等的開銷，這是很多方面的，但是我們的宣導真的還要再加強。

我的一個朋友開火鍋店，他說的狀況我也不相信。他星期天僱用一個工讀生，工讀生去勞工局檢舉他，結果他被罰了 2 萬元。我聽完也不相信，我們都認為僱用工讀生就是因為星期日客人多，結果卻是要付雙倍的薪資給他，也就是說假設時薪 120 元，星期天就要付時薪 240 元給他。我也覺得奇怪，不是講好了工讀生就是星期天來上班，時薪 120 元，但是他卻向勞工局檢舉，依照勞基法規定星期天是休假，所以上班還要支付加班費給他。有這樣的規定嗎？我的朋友真的被罰了 2 萬元。後面在搖頭，到底有沒有，誰要回答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如果是國定假日，那天應該是要休假的，你來加班才要加倍；如果是一般的休假日…。

林議員富寶：

那是工讀生，就是因為週末的生意比較好，我僱用上星期六、日班的工讀生來幫忙，但是工讀生向勞工局檢舉，你們給我的訊息是還是要依照勞基法支付雙倍的薪水，我朋友因此被罰了 2 萬。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他是工讀生，而且星期天不一定是他的例假日。

林議員富寶：

對啊！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例假日是可以雙方協定的。

林議員富寶：

但是我朋友被罰了，你們給我的回答是因為星期天一定要依照勞基法支付雙倍的薪水。局長，這是哪一個科管的，請他回答一下。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應該是例假日。勞動條件科。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羅科長請答復。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剛剛議員所關心的，所有工讀生所適用的勞動法令跟正職人員都是一樣的。但是有幾個前提必須要讓大家也知道的，就是第一，例假日不等於星期天，但是 7 天內至少要有 1 日的休息做為例假。對於工讀生這些部分工時的工作者而言，他們的國定假日只要有出勤，就要加倍給薪。所以剛剛你所提起的業者有可能那一個星期天剛好是國定假日，他不是因為星期天的緣故，是因為國定假日的緣故必須加倍給薪。希望讓業者也可以理解，國定假日的權益，所有的工讀生一樣要享有。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富寶：

僱用工讀生不是付月薪，星期天來算加班的那種，就是因為是國定假日或星期天，店內比較忙才會僱用工讀生假日來上班，為什麼還要支付雙倍的薪水？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如同剛才提到的，例如過年就是特別的假日，他特別出勤，所以那一天就有加倍給薪的要求。

林議員富寶：

我的認知是工讀生不是長期僱用的，我只是要僱用你那一天而已，也跟你協調好了時薪就是多少，我跟你協商好了。只是僱用你那一天而已，不是像一例一休，一個禮拜要給你一天休假，休假日上班要支付雙倍的薪水，不是這種情形；或是這個禮拜內遇到國定假日，我要支付加班費，也不是這種情形。就只是僱用你那一天而已，為什麼要雙倍薪水給你，我就覺得很納悶。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對，剛剛舉的例子，例如今天是五一勞動節，五一勞動節是勞工的假期，雖然工讀生只有五一當天出勤，因為我可能當天的生意比較好，但是他仍然必須針對五一的出勤給予加倍的工資。

林議員富寶：

這個要宣導。坦白說做小生意的每個都會被罰，100 個可能有 99 個被罰，我是說真的，所以有時候我們的宣導不足。我朋友也覺得很奇怪，我也很納悶，我問你們，你們也說是依照普通的勞基法的規定。以上謝謝，我再向他解釋就可以了，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林議員的質詢。接下來是蕭議員永達的質詢，時間 15 分鐘。

蕭議員永達：

首先請教社會局姚局長一個問題，有關於長照 2.0，就是把長照 1.0 擴大適用範圍，在擴大適用以後，高雄市以目前你的初估，長照 1.0 範圍有多少人？長照 2.0 有多少人？請姚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目前長照十年的服務人數約 4 萬 2,837 人，等到明年正式上路之後，我們放寬服務對象，人數預估是 8 萬 2,993 人。

蕭議員永達：

局長，我請教你一下，以今年實際預算編列的情形，高雄市有關長照編列的總金額是多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社會局和衛生局加起來，在長照經費的部分約 8 億 3,700 餘萬元。

蕭議員永達：

含不含原民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只有社會局和衛生局。

蕭議員永達：

原民會不是也有預算在裡面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原民會是另外的。

蕭議員永達：

是另外的。原民會多少經費？請原民會主委回答一下，現在長照的部分是多少經費？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大概有 300 多萬，這是中央補助的，每年要按照社團申請…。

蕭議員永達：

才 300 多萬嗎？姚局長，全高雄市是 8 億 3,000 萬再加上原民會的 300 多萬，是這樣嗎？好。姚局長，麻煩你報告一下編列的項目，編在社會局的有多少錢？實際的項目和金額有多少？衛生局的也麻煩你說明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今年 105 年的部分，要全部報告嗎？

蕭議員永達：

大項報告就可以。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居家服務是最大宗有 6 億多，其他有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失智症日間照顧、老人的營養餐飲還有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還有公費安置在長照機構的一些補助費用，還有相關長照服務的部分，社政總共是 8 億 1,200 餘萬元，衛政的部分主要有三項，居家護理是比較大宗的是 1,700 多萬元，社區居家復健 300 多萬元，喘息服務也是 300 多萬元，衛政的部分是 2,500 餘萬元。

蕭議員永達：

主要的費用還是在社會局。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社會局比較多是在生活照顧服務直接的部分。

蕭議員永達：

姚局長，這樣我了解，主要負責的單位還是在社會局。

接下來我請教勞工局長，有關於工時的部分，我現在講一例一休，政府之所以要改變的原因就是台灣的工時，我們好像只比墨西哥低。我們是 2,141 小時，墨西哥一年是 2,246 小時，我們高於南韓，南韓是 2,113 小時。換句話說，台灣人的工時，以目前為止在全世界只輸給墨西哥是這樣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鄭局長答復。

蕭議員永達：

鄭局長，我的數據對不對？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對，沒錯，這個數據是根據 OECD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公布的國際資料。

蕭議員永達：

以目前的狀況台灣實際的工時事實上是偏高的，是這樣子？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是這樣子沒錯。

蕭議員永達：

所以要推一例一休，是把台灣人平均工時應該是下降比較合理，往這個方向推是這樣嗎？〔是。〕我要請教你另外一個問題，以目前的狀況，如果是推一

例一休取消 7 天假，政府主要推的是這個政策，這樣以高雄 277 萬人口，有多少勞工？一百多萬？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勞工有 137 萬。

蕭議員永達：

137 萬勞工，當然勞工有分很多種，有職業工會、產業工會很多種類型。一例一休然後取消 7 天假，這樣的制度對高雄市一百多萬勞工來講，對哪些有利？哪些不利？麻煩你解釋一下。你聽的懂我的意思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我聽得懂。

蕭議員永達：

既然有人抗議政府，你推一例一休取消 7 天假，一定是對他不利，不然他又何必抗議。你的看法是，對哪些是有利的？對哪一些是不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就一例一休的制度，對於南部的勞工是有利的，尤其是南部的薪資水準比北部還要低。

蕭議員永達：

局長，一例一休跟取消 7 天假要合在一起看，現在中央要推的而且常常有人抗議的，你沒收了 7 天假，政府推一例一休的原因就是一例一休推出來有多了多少時間呢？你多了 13 天的休假，才把 7 天的例假日砍掉，所以這個要合在一起看，就是推一例一休然後取消 7 天假，以高雄市一百多萬勞工來講對哪些勞工有利？對哪些勞工不利？你聽的懂我問的問題嗎？譬如我舉例來講對中鋼？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有利。

蕭議員永達：

爲什麼有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現有的國營事業的勞工，對他們來講越穩定的制度對他們是越有利的…。

蕭議員永達：

一例一休然後取消 7 天假是對他們有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對，一例一休，取消 7 天假，對國營事業是…。

蕭議員永達：

他們會不會參加抗議？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目前台北的勞團有一些是國營事業的勞工。

蕭議員永達：

爲什麼會去抗議？既然你講對他們有利，他們還在抗議什麼？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因爲在勞工的立場，國定假日越多天越好。

蕭議員永達：

是這樣嗎？〔對。〕是這樣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他們是希望休假可以多，但是我們的立場是希望休假能夠全國一致。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就是休假全國一致大家都沒有意見，是全國一致你把他 7 天國定假日砍掉，在很多勞工的立場，你把 7 天國定假日砍掉可以改成特休，他一個禮拜一樣是一例一休，有幾天公司可以自行調整把它改成特休。全國放假一致這沒有意見，差別就是差別在這個制度改變以後，高雄市勞工來講有哪些勞工會受害？譬如說去抗議的很多都是大學生或是剛入社會，那一些人會受害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他們是學生有一些會去打工，會部分工時，這對於部分工時時薪制的勞工會比較不利，因爲他們是有出勤才会有薪水，國定假日 7 天減掉之後國定假日減少了。

蕭議員永達：

你認爲對部分工時…。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對部分工時的勞工是比較不利的。

蕭議員永達：

確實是比較不利的。〔對。〕你覺得這個一例一休配合取消 7 天假除了這些，這些人數聽起來有很多嗎？如果以高雄市來講有很多這種人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部分工時的人數，我們這邊沒有部分工時的實際人數，可能要從勞保資料…，是不是查一下會後再提供給議員，部分工時的人數以及實際上面的人數，就是部分工時的投保人數。

蕭議員永達：

可以，另外我請教你一例一休配合取消 7 天假整個下來，台灣原本的工作時

間是 2,141 小時，如果一例一休取消 7 天假，工作時間變成多少小時？台灣跟 OECD 國家工時比較，我們會落在哪一個區塊？譬如說我們原來是比德國多工作 3 個月，我們的工時只輸給墨西哥，如果這個政策真的推行下去以後，我們是跟哪一個國家同等級？這樣工作時間是多少？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議員我們計算一下。

蕭議員永達：

還要算嗎？我這邊有，減少…。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減少之後變成 2,086 小時，其實還是普遍偏高，比希臘高。

蕭議員永達：

原來是 2,141 小時，改成一例一休取消 7 天假以後變成多少？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不好意思跟議員更正一下，如果是單週 40 小時，總時數是 2,093 小時。

蕭議員永達：

2,093。〔對。〕所以在這個表裡面，2,000…。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比韓國少 20 個小時，還是普遍偏高。

蕭議員永達：

局長你請坐。因為我手上的數據，是你提供給我的，私下我問的數據，因為當場在算的不太一樣，沒關係，私下再核對一下。主席，我今天質詢到此為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蕭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林議員民傑質詢，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民傑：

第一個是針對原住民委員會的部分，我可能要請主委告知我們這個狀況。原住民委員會有一個項目叫部落安全產業計畫，最近那瑪夏從 88 水災一直到現在，甚至於今年度連續的颱風跟豪雨，造成原鄉很多的產銷運輸道路的破壞，所以我們提了一個緊急急需的計畫。就那瑪夏來講，我議員服務處提出 18 個案件，這個是經過我們篩選過的，雖然我們的部落提出很多的案件，但是我們篩選出 18 個案件送到原民會，請原民會協助將這些案件簽呈給市長，看是不是能夠幫忙，而在整個案件裡面也做了地方上需求的排序。但是我這邊想要問的是，當我們的排序是直接面對鄉民部落族人的第一線，所以我們做這樣陳情人的排序。但是到原民會要提到市長辦公室的時候，為什麼有非常大的變化，為什麼沒有按照我們的排序？為什麼也沒有跟我們議員做個聯繫做個溝通，為

什麼要直接將排序做非常大的變更？這是我想要了解的。因為其實去年我也有提過，也有講過，只要是議員提的意見，如果有需要變更的話，是不是跟議員知會一下。哪怕是私下溝通也可以，但是我看了今天我們送到市長室非常急需要處理的建議案件，有點痛心，所以這個等一下請主委回應。

第二個，在 11 月 7 日禮拜一的那一天，中央原民會到高雄市做國家級原住民博物館的選址會勘。那一天我剛好也有空檔，也非常關心這個國家級的博物館，因為它不是文物館而是博物館，所以我從山上特地下來。但是我碰到了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到現場的時候，所選出來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給我們的這個位址，實在是讓人看了痛心。怎麼可以擺在鳥不生蛋的地方？怎麼可以擺在住宅區的地方？又擺在大坪頂這個完全沒有開發，而且開發也不會造成這個博物館有正常運作的狀況的地址。所以我在這邊也請主委告訴我們，為什麼議員都不知道有這樣的狀況？這個是非常大的一個計畫。

那天也聽幾個評審委員在講說，你們這樣的報告簡報資料，可能是 8 個縣市爭取當中的最後一名。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建設，而且是關係到整個台灣原住民，甚至高雄可以突顯所有原住民最好的機會，但是這個機會可能會讓給人家。也不錯啦！當初中央還接納了主委提的，能不能給高雄市再提報計畫的機會。我在這邊要請原民會加油一點。因為那天我們的秘書長也主持了這個選址以後的座談會。那天我非常強烈也非常強勢的講了一句話，今天這個是國家級的東西，要建築在高雄市，而且有 8 個縣市在爭取，為什麼高雄市這個提案的層級不提升到高雄市來主導？

這個博物館的評審委員後來私底下也跟幾個委員提了他們最主要要看的。他們的重點，我那時候提了衛武營，為什麼要擺在衛武營的重點也講了一下。因為衛武營的周邊，衛武營的腹地有 42 公頃。目前國家級的音樂廳有 10 公頃，使用了 10 公頃。特殊商業區也將使用 10 公頃，還有 22 公頃的土地閒置在那邊，可能以後變成公園。我當初也強烈的提給秘書長，講了這麼一句話，我一定要把國家級的原住民的博物館建在衛武營。因為衛武營周邊的環境非常好，也是高雄應該算是數一數二非常好的一個點。如果這樣非常好的一個點，也將原住民博物館的元素挹注在這個區域的話，應該是非常好的一個機會。因為衛武營的交通，高速公路下車走路就可以到了，一下交流道就可以走路走到衛武營。衛武營也有 228 紀念公園，也可能是未來輕軌的動線，衛武營的四面都是道路。再說衛武營除了音樂廳、商圈特區，周邊還有體育館，還有高雄市的技擊館。原高雄市、原高雄縣的體育館也都在附近。要說學校中正高中，很多的國中、很多的國小都在附近，包括高雄市議會也在附近。因為高雄市議會是很多國家經常來拜訪的一個地方。來到議會以後，也可以帶到博物館裡面來參觀

台灣 16 個族群，過去屬於這一塊土地的主人的這一些文物，而且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區也在衛武營附近。所以我那一天也講了這些話，只是不知道秘書長有沒有轉達這個問題，主委等一下也做個回應。

第三個，最近在部落常聽到土地增劃編的狀況。土地的增劃編指的就是過去國民政府還沒有來到台灣之前，本來就是原住民本身個人的土地。但是在國民政府進來以後，竟然是強占變成林務局轄管的土地。我們原來土地的地主變成是承租人，我們想要要回這些土地。但是最近我們部落常講，我們已經申請了好幾年，也給了很多的資料，什麼都給了，為什麼都沒有看見這個資料？為什麼中央、市政府和區公所都沒有給我們答案也沒有回應？請原民會告訴我們，到底是不是林務局不放？還是林務局想強占本來地主所擁有的這些土地？請主委等一下做回應。如果沒有辦法回應或資料無法齊全，用書面答復也可以。

針對社會局的部分，最近新政府上任之後最夯的就是長照 2.0。長照 2.0 在原住民來講應該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新政府將過去長照 1.0 所沒有的福利納到裡面，就是所謂的平地原住民也納入長照 2.0，感謝政府給平地原住民這樣的政策。但是我要請社會局協助，過去長照 1.0 所有計畫的推動原住民都不知道，政府有做這樣的宣導，因為沒有很完整的做宣導，所以我要請社會局就現有的經費，甚至向市長要私房錢也沒有關係，向包括都會和原鄉的原住民做零星的宣導。譬如利用教會、社團和同鄉會，在他們聚會的時候澈底的宣導，宣導當中也不要分山地或平地原住民，只要是居住在都會區的原住民都應該讓他們知道這樣的福利，讓他們知道這樣的政策，這樣原住民才會有感。不要說政府在推動所有的福利政策的時候，原住民都不知道，其實都有在推，但是我們的宣導不夠，所以社會局在推動的部分還要再加強，如果真的沒有時間和人員的話，可以配合原民會做這樣的宣導。

針對社會局，過去兩次的定期大會我都有提過，在我的選區裡面，並不是針對我的選區，原住民居住愈來愈多，尤其是杉林。杉林從過去的 10、20 戶，現在增加到 4、5 百戶，所以是不是用公益彩券經費給我們增加二個服務員，因為服務員對原住民的工作非常重要。他可以直接找個案面對面，甚至沒有個案他也可以找個戶做面對面宣導市政府、推動所有政策。

我上次提到這兩個，第一個就是針對甲仙、內門、杉林，還有美濃、旗山這個地方的原住民。第二個就是針對沿海，包括茄萣、湖內和梓官，這個地方變成政府推動原住民福利，或者推動整個政策比較死角的地方，因為居住非常的零散，這個部分請社會局給我們更多的關心，讓我們真正感受到市政府對原住民的德政。第一個問題先請原民會主委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原民會谷縱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林議員關心那瑪夏部落安全的工程需求，這個部分當然議員為民喉舌提了十幾件，我們按照相關作業要點去處理的時候，因為部分編列為私有地所以我們就做剔除，符合處理要點的作業總共有 5 件，這 5 件我們簽上去按照規定是已經審查合格的，它雖然寫序號，但是不是排次序，是排這個編列的序號而已，所以這 5 件沒有先後的問題，這是我們列為要承做的工程。

第二個是關於國家原住民博物館的部分，其實財政局也提供很多的土地，所以在眾多的土地自己做了一個評估以後，選定大坪頂這個地方。11 月 7 日我們也邀請議員來參加，幫忙表達地方民意的需求。我們在現場的整個表現，我們本身提供給中央原民會的資料很齊全，包括我們為什麼要爭取的緣由，我們在高雄地方相關的教育資源、相關文化和交通等等資料都有提供給中央，當天因為我們以為中央的評鑑是針對土地以及交通的便利性作考量，所以我們簡報沒有特別把周邊的資源做一個報告。

對於是不是全國最後？不是，在全國爭取的縣市裡面我們的層級算很高的，我們是由秘書長來主持這個會議，其他的縣市可能只是一個原民局的主管來主持，隔天 11 月 8 日許副市長很重視這個案子，特別找我和秘書長作討論，對於土地的部分有指示我們另覓一個更適切的土地。另外一個部分，許副市長也指示原民會要請專家來幫忙做整個國家級原住民博物館的規劃報告，我們會在 12 月 10 日以前提送中央爭取。

剛才提到整個原住民土地權利的恢復，這個涉及到林務局的土地，林務局在審查過程或許有他們的意見，個案的部分我會和同仁去了解是在哪個環節不符合林務局的規定，個案的部分我再向議員作報告。

剛才提到社會局關於服務員的部分，因為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委員會也告訴我們說希望可以先爭取其他資源，議員所提我們有 5 個服務員的需求，我們已經提到中央原民會的公彩委員會，我們希望可以爭取到中央的資源挹注。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社會局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公彩的部分會議上，大家是認同由原民的服務人員來提供相關的服務，因為公彩各項針對原民的服務方案已經很多元，現在的規定是員額都凍結的，所以必須要員額先通過才可以有相關的經費聘僱。所以有送到員額委員會上，開完會之後人事處建議說，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原民會爭取中央的資源。所以這一塊

經費的部分府方是希望我們儘量向外面爭取經費進來，公彩這邊的費用可以繼續支持原民會其他各種不同的方案，尤其有一些長照在社區裡面的一些服務方案的經費，也是由公彩這邊來支出。以上做這樣的補充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民傑：

我這邊要跟原民會的主委提到的是，你們篩選私有地的部分就是部落安全的計畫。其實住在原鄉的族人都知道，我這塊土地這麼大，如果我從中間開闢道路，周邊的人都會過，只是開在我私人的土地而已，沒有開在別人的土地，但是使用的人是周邊的人，所以我剛提到，我們在篩選的時候是不是要做這樣的溝通。第二個是博物館土地的問題，不知道你們是否有提到我想要的衛武營，如果沒有的話，找個時間做回應。林務局的部分因為是公所受理，但是老百姓都沒有…。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林議員民傑的質詢，接下來請林議員宛蓉質詢，三次發言時間 30 分鐘。

林議員宛蓉：

社會局跟民衆的福利有直接的關係、勞工局跟勞工有貼切的關係，原民會跟愛鄉愛土地有直接的關係。所以我就再呼籲一下，如果你們在忙碌當中跟民衆接觸的時候，希望透過你們的業務，有機會的話儘量去推動，我們就可以一週一蔬食。原民會，我這樣講可能對你們有一點為難，因為我看你們在很多的慶典，包括結婚或很大的慶典，你們都是用烤乳豬來慶祝，這也是你們的文化，你們要依照這樣的文化，我是尊重沒有意見。但是我們如果大家都可以愛護地球，就不會有天災地變的時候，我覺得對你們也是有更多的保護，這需要我們大家共同來做的，就是響應一週一蔬食，應該沒有什麼困難吧？那麼我就進入今天的主題，我今天要跟社會局來做質詢，但是如果我沒有質詢到其他局處的時候，我希望你們不要去滑手機就請聽一下，雖然不是你們的業務，可是有的時候也需要跨局處的去服務，這也有相關，我相信對你們也會有幫助。好，我就直接進入我今天的主題。

爲什麼要講新北市推動「可食地景」，就是因爲有很多的水泥城市，可以變成綠意盎然的地方。我有做了一些比喻，這是台北板橋、新北市，這個算是社區裡面的中庭，它有做一些可食的地景。這個算是大坑溪，旁邊是林口，它是大廈的頂樓，只要願意他們可以去申請。這是泰山的河濱公園旁，還有大坑溪旁，都種得很漂亮。高雄市因爲縣市合併之後，幅員也比較大，因爲我們住在都會區的市民朋友，真的很需要有銀髮族的休閒去處。像前鎮興仁國中的旁

邊，在南區有銀髮族的農園。它是利用閒置的空間，這個本來就是市府的土地，它利用閒置的空間變成「可食地景」。這是世界的新趨勢，重視食物安全及食物教育，也是社會的一個潮流。種植可以吃的植物，讓生活在都市的人們可以體驗田園之樂，也兼具身心靈療癒的效果，對食安的議題也有正面的助益。宛蓉在市議會也 14 年了，這都是我們去推廣的。有些銀髮族可能不是做園農的，但是他們在施肥時沒有去用堆肥的方式，我們都是身體力行的去推動，希望讓我們的土地健康也讓自己健康。

這是銀髮族在慶祝母親節時，我們去推廣精力湯施作的情形。這個農場也是長輩交流的媒介。住在都會區的人，有的住大樓有的住公寓，大家如果能夠來都可提供。這是銀髮族的長輩們，他們在收成的時候也很慷慨，會請里內的人共餐。有些人還更拋磚引玉，他們也很有愛心，他們在這邊種一區或兩區是依照抽籤的，他們也送給弱勢的家庭供他們使用。這裡除了兼具教育生態景觀外，年長者也可以在這邊休憩，可以說有多重的效益，我們去看真的很棒。你看它豐收之後，這是有機的，有些菜真是種得好漂亮。我想局長你是沒有去過，你知道嗎？這些銀髮族的長輩真的很可取，他們也真的減輕政府醫療給付的負擔，因為他們一大早三、四點就出去照顧菜園，看著它們一天一天地長大。當時沒有廁所，他們去的時候常要憋尿，有時會到附近鄰居借廁所，因為憋尿造成膀胱問題就不好。我覺得很感動的是，後來他們自掏腰包蓋了一個五星級的公廁，真的太棒了。

這裡小朋友也可以做戶外教學，這是小朋友去，本席也去，這是本席也在其中。我們在那裡宣導，小朋友去都好開心，這是陳老師，陳老師是瑞祥國小的老師退休，但是他們退而不休，退休老師在那裡引導，他們是發自內心的開心。他們都好開心！包含宛蓉也跟他們玩在一起，當天剛好是母親節，我們就去推廣天天 579 蔬果、健康跟著走。這是很好的場域，當時這裡也空空曠曠，沒有可以遮風避雨的地方，當時宛蓉也去爭取，爭取之後，就是剛剛畫面，我再秀給你們看。銀髮族的農場也成為長輩交流的場所，社會局應該多加關懷。這是老福科的業務，老福科的科長好像是新上任的，跟我的互動沒那麼…，老福科科長是誰？是你，請坐。我跟你們社會局科室的科長、股長都認識，但是老福科科長，我就比較沒那麼熟悉，可能剛升任。

這就是涼棚，那次颱風很大叫什麼？莫蘭蒂。莫蘭蒂颱風又來敲門，把我們整個屋頂都飛走。這是當時簡易型的帳篷、這是臨時的，是原來的涼棚，這是側面、這是涼棚的正面，本來這裡都沒有，因為我們的長輩一大早就出門，被太陽曬得臉黑漆漆，有一次我去的時候，為什麼你們曬得黑漆漆？他們回應我們是去種菜。你看！太陽那麼大，尤其南部高雄的太陽較熱情，把他們都曬得

黑黑的，怎麼會是都會區的人，我們就在那裡跟他們開玩笑，當時我有向局長爭取，所以幫我們做了。這一次被莫蘭蒂颱風吹走、飛走了，這些長輩又要曬太陽，曬得黑漆漆，後來請老福科幫我們興建一座。我知道局長比較忙，我就跟老福科這邊聯繫，很感謝後來臨時幫我們建一個遮陽棚，就是現在的狀況，這是我們高雄市南區銀髮族的農園，剛剛我講到有療癒的作用。在我們銀髮族的對面剛好是 802，我們騰出一個空間讓 802 精障朋友在那裡，治療後已恢復到可以成為社會人，不在醫院裡，就讓他來這裡種菜，讓他們有療癒效果，很多人因為在這邊種菜，心情好了，就成為一個健康的人，可以到社會工作。利用閒置空間，讓他們可以在這裡種菜，也讓大家感到很快樂。

局長，針對這個問題，是不是給我做一個回答。災損的涼亭急需我們社會局挹注經費整建，何時可以修繕完成。那一天我們股長有去，股長很棒。這是臨時搭的，很多長輩就在那裡，期待可以趕快修繕、整建。他們覺得過去是簡易型，如果這裡可以用比較堅固的材質…。等一下再回答，我就一併連下個問題順便提問。

現在講到長照問題，未來如何讓我們的下一代做好準備，下一代不要因為老年化讓小孩們產生困境，在我們這一代就要做好準備。現在少子化造成老年人口快速增長，台灣已步入高齡社會，要如何因應高齡化的時代來臨，每一個人都會老，不是只因現在的長輩，更要為我們下一代著想。本席是從國家發展委員會裡調資料，105 年扶養比是 36.2%、扶幼比 18.2%、扶老比 18%，扶養小孩的比率還是比較多，等於說 5.6 名青壯年負擔 1 名老人。接下來 115 年預估比率就很可怕，光十年扶養比 49.9%、扶幼比 19.1%，但是扶老比是 30.8%，等於 3.2 名青壯年就要負擔 1 位老人。剛剛說不只為下一代，150 年後非常可怕，扶老比 75.6%，扶老比這麼可怕，等於 1.3 名的青壯年就要負擔一名老人，所以我們還是要為了未來。

當然長照 2.0 是中央跟地方的政策，長照 2.0 服務體系的建構又分為三個 A、B、C 級，A 級屬於長照的旗艦店，旗艦店就是很大，有一些比較重症的必須在醫院、專業人才來為他服務。第二種 B 級長照專賣店。今天 A、B 級不是本席所要講的，因為這兩級較屬於醫院、衛生局所職掌，當然你們都是互相支援。今天本席所要講的是 C 級巷弄長照站，人家所稱柑仔店，長照 2.0 柑仔店裡面是要做什麼？長照 2.0 的柑仔店等於是直接跟我們的社區、市民朋友比較有直接的關係，我們要如何來做預防醫學的這個區塊？就是讓我們來做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的健康促進服務，就是預防勝於治療，讓我們的長輩們有那個知識還有一些常識，當然要透過我們相關比較專業的人才來做這樣的輔導跟幫忙，那是要強化社區關懷據點功能，也要拓展更多的據點來做這樣的服務。

我們來講柑仔店。柑仔店裡面有什麼單位可以來做這方面的處理？當然是居家護理所、居家服務單位，還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農漁會也可以、社區發展協會也可以、村里辦公處也可以，社會福利團體等等單位。我們提供的服務項目有短時數的照顧服務、社區預防保健、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餐飲服務、體適能，讓長輩他們可以在長照柑仔店這個地方裡面延緩老化，讓他們的身心靈愉快就不會生病，大家持續健康。健康的人可以來照顧亞健康人、健康的人就可以來照顧半健康人，講半健康人，大家比較聽得懂，講亞健康人或許有一些也不是很清楚，亞健康人就是需要人照顧的人，所以我們如何來打造高齡長輩友善居住的環境？這要真正落實到在地老化、在地安養得到有尊嚴又妥善的照顧。

我們再來看，長照十年計畫所花的經費當然是很多，所以你也需要透過很多的民間單位投入資源建置，結合有意願的社會團體來參與，像我們當地的社區媽媽，像這個我覺得是很開心，我覺得鎮陽社區發展協會洪保鳳理事長真的好棒。如何營造有力照顧資源發展的環境，滿足在地長照的需求？這個是我們的據點，我們來看一下。爲了要讓我們的鎮陽社區發展協會有一處那麼好的地方，本席真的很用心、花了很多心思，一直去媒合很多的地方，有些占著茅坑不拉屎的也有，但是也因爲要讓大家都和平相處，後來我就也沒有再繼續去，大家都要當好人，有些是公舍，但就是有人占著不用，但是要怎麼辦？爲了地方的和諧。

我很感謝我們前鎮國小，市府已成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但政府資源有限，民間力量卻是無窮的，我很開心看到前鎮國小把閒置的空間及原有營餐午餐廚房騰出來，讓我們社區發展協會做爲提供老人營養餐食的服務據點，真的很感謝。這個據點成立之後，我覺得這裡以後可以發揮到非常好，讓獨居老人不必爲餐食煩惱，因爲台灣的社會已經老年化，獨居老人也越來越多，許多的獨居老人、身心障礙的朋友或是經濟狀況困窘，無法自理餐食也沒有得到妥善的照顧，我們政府就委託民間鎮陽社區發展協會來提供。洪保鳳理事長，我覺得在這裡真的是感謝他，我覺得他的細心還有結合我們很多的長輩，長輩他們每天都很開心、很快樂的去爲這些獨居老人來做餐食，我都有感受在其中，他提供週一到週六送餐服務，許多社區志工也接力加入備餐的行列，數年來不間斷的送到每一位個案的手中，覺得很感動。

尤其前鎮國小提供給鎮陽社區發展協會的閒置空間也正全力在進行整建，本席有去幫忙爭取，也很感謝區公所也來大力的支持。這個是曾校長，他也是很有愛心的校長；這是洪保鳳理事長。星期日，我們社區發展協會也沒有去送餐，剛好前鎮國小有在辦親子活動，好像是一個國小的營養師來教我們的孩子包水

餃，我們理事長又騰出這個空間讓孩子們在那裡包水餃、煮水餃，當然煮水餃是理事長幫他們煮的，但是在那裡的孩子和家長太開心、太棒了，我也讓他們請吃水餃，因為我們剛好是有一個青峰運動協會也在那邊，他們都是老人，也借用前鎮國小在那邊辦槌球的比賽，我也順便去看看他們那個地方做得怎麼樣，看做好了沒？我就去關心他們，他們也是長輩，有的都已經七、八十歲，但是他就很健康，每天都去提水，在這個地方還沒有處理的時候，他們就是去租個地方提供餐食，我覺得真的是好事多磨，但是他們也利用，就是剛說的體適能，理事長他們也透過定時讓他們來帶動唱，尤其有一些長輩也在這邊種菜，菜收成後還送人一起分享，我覺得這個是很好，我們的政府也可以減輕很多的負擔。

我們就講到「一區日照」，前鎮區目前在崗山仔活動中心成立日照中心，小港目前好像沒有這個日照中心，是不是什麼時候可以來設置？這是本席跟局長的建議。長照十年計畫 2.0 將於 106 年 1 月正式實施，以每三個里至少有一個長照站為目標，但是我發現要來做這個，他說三個里就要有一個，我不知道有可能嗎？有沒有做好準備了？長照沒有錢、沒有人又沒有任何做法，我是覺得要透過左鄰右舍，邀請朋友讓有能力的長輩來照顧亞健康的長輩。在保安部門的時候，我向衛生局長做過建議，他也允諾善用健康人、亞健康人及很健康的長輩資源。有時候或許他的能力不足，但是他擁有一些常識和相關的知識，當然會有所不足，可是有人在之前是護理師，退休之後他仍然具備專業知識的人才，這個有時候也要透過社區媽媽來做。當時衛生局長允諾我說，將做規劃培訓長照社區志工的專業知識相關課程，社會局應該更積極輔導社區團體加入長照服務行列。局長，長照法 106 年正式上路，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準備好了沒有？請回答，你先回答我的第一個問題。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林議員的關心，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我剛到任時就已經去看過了。

林議員宛蓉：

很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高雄市有很多這些設施，不只針對老人、身心障礙者、精障，我們現在也非常時興用園藝治療方式，來做這一類的另類輔療，所以成效都非常好。有關莫蘭蒂在這個地方造成的災損，議員也非常關心，倒塌的涼亭和廢棄物，社會局也都協助清理，我們有協助先設置 2 個臨時性帳篷供長輩休憩。針對比較長期

堅固安全的休息區，這個部分已經做估價，差不多要 10 萬元，社會局也已經連結到相關資源，是由民間捐款，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協助來建置。〔…〕對，這是一個涼亭，它原本就是一個涼亭，如果我們要把它變成一個固定建築物…〔…〕好，這個部分，我們回去請問當初估價廠商是怎樣規劃的，這個細節的部分，老福科也會持續 follow-up。

藉由這個機會向議員介紹老福科昱伶科長，他之前是仁愛之家的主任，他在原高雄縣一直到現在，累積將近二十年老人福利相關的工作經驗，非常的專業。最近他上任以來都一直非常忙，因為長照 2.0 中央常常叫他們上去開會，所以議員可能比較沒有機會看到他，藉由這個機會向議員做個介紹。我們剛才不是在滑手機，我是在查資料要向議員作說明。

針對鎮陽社區老人活動中心的部分，這個地方是從星期一到星期五開放，目前固定有 20 位長輩在這邊接受相關的服務。這個地方定點也有提供送餐服務，這個定點按照我們協助的社區關懷照顧據點裡面，這個也是我們補助的單位。議員剛剛提供的資料，我們要再向你強調說明，除了公所之外，社會局每一個月都持續有相關的補助，我們每一個…〔…〕有，因為你有提醒希望社會局要多加關懷這個地方。〔…〕對，OK，我的誤會。〔…〕是，不好意思。〔…〕是，不敢。

現在高雄市有 212 個這一類社區關懷照顧據點，我們要達到衛福部設定的數量，的確還有滿大的距離。但是 A、B、C 級，在 C 的關懷照顧據點，有沒有符合衛福部期望設置的點，對於衛福部現在的 C，我們目前的社區關懷照顧據點功能是沒有達到，所以我們如果還要達到這樣子，我們還有別的要加強的部分，這個部分有很多細則。因為 11 月全國開始長照 2.0 試辦計畫，長照 2.0 試辦計畫開始之後，其實也是滾動式的會修訂。如果到時候確定 3 個里就要有一個目標，現在看起來是比較不可行，所以我們有一再反映，希望未來可以用一個比較做得到，而的確在地也負擔得起，然後不管在財力、人力和場地上都是可能來做的型態，我們才來推。要不然訂得很高，如果每一個單位、每一個縣市都做不到，其實也枉費現在要推的長照 2.0 的部分。因為 A、B、C 的部分，連這一次的試辦計畫，各縣市要找到可以做 A、可以做 B 和 C 的單位，大家都花滿大的力氣，所以這個的確還有很多需要整備的部分，我們也花很多時間和中央做一些在地資源盤整完之後，有一些執行面上的，不管是困難或建議修訂的一些執行面部分，甚至他們現在訂定的子法的細則部分時，其實中央也多次下來，然後也多次找我們上去，希望馬上要上路，又這麼重要，而且中央給這麼多，規劃這麼大筆經費，就像總統講的，這件事情只能成功不能失敗，這樣一個重要的新福祉政策，我們非常嚴陣以待。

我們當然希望如果可以用健康的來照顧比較不健康、亞健康的部分，是一個理想，我們現在很多志工也有在推銀髮志工，也希望可以把他們投入在地的一些服務。的確照顧人力部分，中央也是有很明確的規定，必須要有一些特殊專業證照，或必須要有一些訓練時數都要達到。所以除了志工的運用之外，我們還需要非常多專業照顧人力，甚至護理人力或復健人力等等，這些部分我們很感謝議員有很多關心和支持。我們也藉各種場合，希望向中央講，我們有設立很高的目標，當然是希望給長輩很高品質的服務，但是如果各現實面，各縣市可以達到現階段有很大的困難，我們是不是分階段來執行，其實也會在在地可以承接的這些團體有可以跟得上的機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有盤整，也有辦說明會，然後中央也有下來開說明會，我們也用各種不同的聯繫會報場合，我們都有去做說明溝通，他們也會跟我們說，這樣子相關會有什麼困難。所以有一些我們向中央反映之後，中央最近有一個修法，行政院也剛通過，也都是放寬很多部分。議員放心，這個部分我們都沒有偷懶，我們一直都非常努力在做相關整備工作。〔…〕我們日照的分工，社會局、衛生局跟原民會，社會局負責 25 區、衛生局負責 10 區、原民會負責 3 區。小港的部分是衛生局的負責區域，我相信衛生局現在也是在找合適的單位，因為他們找到單位之後還要送中央，中央核准了這個單位才可以認可。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林議員，我們先處理時間，還有 1 分鐘就結束了，等答復完我們再散會了。〔…〕好，就再延長 2 分鐘再散會。

林議員宛蓉：

我剛剛一直在跟你講鎮陽社區發展協會，我不是說你們沒有照顧他們，我只是說未來的長照 2.0 裡面，有很多事情需要我們去盤整，像你剛剛說的高門檻是不是能達到。我一直在講的是因為鎮陽社區發展協會有做到這麼好，本席也一直在協助社會局、區公所，也感謝前鎮國小曾校長…。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願意支持。

林議員宛蓉：

他們願意支持，這樣可以活絡他們的空間，這可以像是一個標竿，我覺得他們做得很好。因為他們做得很好，所以剛剛談到衛生局局長有允諾我，因為你們沒有辦法去培訓專業人士，年長志工的專業知識可能比較不足，衛生局說他們願意做培訓，所以你們兩個局處要如何做好長照 2.0 的工作，是本席…。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持續都有很密切地討論。

林議員宛蓉：

是啊！那很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一起規劃一起執行。

林議員宛蓉：

對，那很好。你剛剛說…。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會定期開會。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再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宛蓉：

你們提供給本席，有這樣的分工合作，哪一區屬於社會局負責的業務，衛生局又負責哪一區，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要不然我也不知道，我想長照應該是屬於你們的，怎麼會又跑到衛生局，不然那一天我就問衛生局了。我們不知道你們合作的區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都是一起的，我們回去會一起把資料整理好再送過去給議員。

林議員宛蓉：

好，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講那麼久，你都不了解林議員的意思，他是在推有一個好地點，告訴你們不要忘記小港區或前鎮區，剛剛講的那個做得那麼好、那麼多人關心，一直在提醒你，你都回答不一樣的地方，你要了解、明白他。大家辛苦了！謝謝林議員的質詢，今天下午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散會。